余姚市“十四五”时期
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前言 01

第一章　紧扣新发展阶段

全面开启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新征程 02

第一节　发展基础 02

第二节　形势与挑战 05

第二章　总体要求 06

第一节　指导思想 06

第二节　基本原则 06

第三节　发展目标 07

第四节　总体布局 11

第三章　健全现代农业发展体系

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 13

第一节　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13

第二节　建设现代农业生产体系 15

第三节　培育壮大现代农业经营主体 17

第四节　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多元发展 18

第四章　全域提升美丽乡村品质

加快农村生态化现代化 20

第一节　拓展和提升城镇功能 20

第二节　提升新时代美丽乡村品质 22

第三节　加强乡村生态环境治理 23

第四节　大力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25

第五章　推进公共服务提质创优
促进人的现代化 28
第一节　推动城乡教育均衡发展 28
第二节　繁荣活跃农村文化 29
第三节　统筹城乡医疗卫生健康事业一体化发展 31
第四节　实施乡村振兴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32
第五节　加强就业服务和社会保障 34
第六节　助推低收入农户增收致富 36
第六章　深化“四治”融合
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38
第一节　强化红色党建引领 38
第二节　深化村民自治实践 40
第三节　提升法治乡村建设水平 41
第四节　加强村民道德教化 43
第五节　深化平安乡村建设 44
第七章　统筹四明山区域协调发展
打造革命老区共同富裕先行示范区 47
第一节　打造红色引领高地 47
第二节　厚植内生发展动能 48
第三节　迭代美丽山村底色 48
第四节　倍增公共服务供给 50
第五节　构建集成帮扶机制 51
第八章　推进乡村数字赋能
缩小城乡“数字鸿沟” 52
第一节　推进数字乡村基础建设 52

第二节　推进农业数字赋能 53
第三节　深化农村发展数字转型 55
第九章　推进乡村集成改革
激发“三农”发展活力 58
第一节　稳妥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58
第二节　深化农村金融制度改革创新 59
第三节　引导各类人才向农业农村流动 60
第四节　推进农村配套改革 62
第十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健全工作推进机制 63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63
第二节　加强考核激励 64
第三节　加强发展要素投入 64
第四节　加强社会舆论营造 65
第五节　加强“三农”工作队伍建设 65

余姚市“十四五”时期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将“农村现代化”与“农业现代化”一并作为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目标。这一重大战略部署，标志着“三农”工作进入新的发展时期。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是“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在“三农”领域的具体体现，事关现代化建设全局、事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事关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意义十分重大。

为描绘好战略蓝图，强化规划引领，根据《余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余姚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总体规划（2018—2022年）》部署要求，阐明未来五年余姚农业农村领域的战略目标、重点任务、重点举措、重大项目，为实现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提供重要依据，特编制本规划。规划基期为2020年，规划年限为2021年—2025年。

第一章　紧扣新发展阶段
全面开启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新征程

“十四五”时期，是我市在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础上，乘势而上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奋力当好“重要窗口”模范生的排头兵的重要时期，“三农”工作转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新阶段。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以来，余姚围绕农业更强、农村更美、农民更富、体制更活目标，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不断深化美丽乡村建设，扎实推进乡村产业振兴、乡村人才振兴、乡村文化振兴、乡村生态振兴和乡村组织振兴，积极打造全国乡村振兴示范区。经过五年的努力，基本完成“十三五”农业农村规划既定的主要发展指标，乡村振兴实现良好开局。

市域经济持续发展。“十三五”时期，余姚市域经济较快发展，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奠定了扎实的物质基础。2020年全市实现GDP1220.7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年均增长7.9%，居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县市第 12 位；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78.55 亿元、比 2015 年增加 13.29 亿元，年均增长2.26%，农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由 2015 年的 5.1%调整到4.1%；全市 261 个行政村集体经济总收入 8.25 亿元，比 2015

年增加1.83亿元、年均增长6.5%，其中经营收入2.2亿元，年经营性收入10万元以下的村全面消除。

农业现代化水平居全省前列。“十三五”时期，余姚加快现代农业转型。已稳定形成十大特色农产品基地，拥有十个名品之乡称号，创建省级示范性全产业链3条，高标准农田占比达80%以上，经济型喷滴灌技术在全省推广，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率达93%，品牌农业收入占到全市农业总收入的85%以上，“四明臻货”成为区域农业公用品牌，横坎头田园综合体建设初见成效，新型农业生产经营和服务主体发展壮大，获国家级出口蔬菜质量安全示范区、全国农业机械化示范区、省首批农业“机器换人”示范县市等称号，2018年农业现代化进程和发展水平居全省第三。

美丽乡村建设成效明显。“十三五”时期，余姚不断深化“千万工程”，打造美丽乡村升级版。创建省级美丽乡村示范乡镇8个、特色精品村20个，建成美丽乡村风景线6条，开展梳理式改造33个村，新时代美丽乡村达标村占50.6%，A级及以上景区村庄占比51%，基本完成“污水革命”“垃圾革命”“厕所革命”，创建为宁波首批污水零直排区，获评中国美丽休闲乡村5个、数量居全省第一，四明山成为全国首个国家气候标志山岳，四明山旅游度假区获“中国天然氧吧”称号，2018年创建成为省新时代美丽乡村示范县。

农村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十三五”时期，余姚大力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农村等级公路通村率、硬化率、合格率和城乡一体化公交客运通达率分别达到“100%”，农

村饮水安全工作荣登水利部“农村饮水红榜”，有线广播电视、电信宽带实现“村村通”，移动电话信号实现自然村全覆盖，村村达到“电气化”，农资供销、连锁便利店、卫生医疗点、便民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基本实现行政村全覆盖，形成了30分钟交通圈（除山区外）、20分钟医疗卫生圈、10分钟购物圈、10分钟文化体育活动圈。

农村居民生活总体富裕。“十三五”时期，余姚致力于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提高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达标率、农村文化礼堂覆盖率均达100%，“一人一艺”全民艺术普及率80%；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达标率99.1%，成为国家级农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示范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覆盖率达100%，市级以上文明村达93%，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率达到100%；本市户籍人员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分别稳定在96%和99%左右。2020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9339元，城乡居民收入比1.66:1，9000元以下低收入农户全部消除。11次荣登“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

农业农村发展活力进一步释放。“十三五”时期，余姚坚持先行先试。全面完成村经济合作社股份合作制改革、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建立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制度，搭建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全面运行“农村产权超市”，实现宁波首宗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交易，培育“道德银行”品牌，探索构建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体系及其有效运转的体制机制，推动“最多跑一次”改革向基层延伸，均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第二节　形势与挑战

“十四五”时期，农业农村发展环境将发生深刻变化。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看，民族要复兴，乡村必振兴。从国际形势看，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变，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农产品进出口面临着许多不确定因素。从国内发展形势看，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内需潜力不断释放，正在大力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农业基础产业地位更加凸显，稳住农业基本盘、守好“三农”基础成为应变局、开新局的“压舱石”。从全市“三农”改革发展现状及趋势看，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入第二阶段，农业有奔头、农民有盼头、农村有看头，农业农村领域成为建设投资的重要战略支点之一，正在成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舞台和乐土。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乡村振兴、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过程中，城乡发展不平衡、农村发展不充分的问题仍然比较突出：粮食、畜禽等主要农产品供应存在较大压力，美丽资源转化为美丽经济的体制机制尚未健全，农村居民增收潜力尚未充分挖掘，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建设尚未跟上形势发展需要，四明山区域共同富裕尚须大力推动，要素保障力度尚须进一步加大。因此，“十四五”时期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必须聚焦“三农”发展难点热点，更加注重农业绿色发展，更加注重城乡深度融合，更加注重基层基础治理，更加注重乡村集成改革，加快补短板强弱项，破解瓶颈制约，加速乡村全面振兴。

第二章　总体要求

“十四五”时期全市农业农村发展将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统筹推进“物”的现代化、“人”的现代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步伐，促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四化”同步发展。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农”工作重要论述以及重要回信精神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主旨，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打造全国乡村振兴示范区为总抓手，大力实施乡村产业振兴行动，深化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补短板，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积极探索实践余姚特色、“窗口”水准、“四化”同步、城乡融合的农业农村现代化之路。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高质量发展。贯彻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强化创新驱动，转

变发展方式，加快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

——坚持农村居民主体地位。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始终做到发展为了农民、发展依靠农民、发展成果由农民共享，尊重农民意愿和创造，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提高农民综合素质，引导农民群众广泛参与共建共治。

——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系统性布局、整体性推进，推动新型城镇化与乡村振兴协调同步，加快构建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落实保护优先、节约利用、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推行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推动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持续提升，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坚持深化农村改革开放。坚定不移地深化农村改革，坚定不移地扩大农业对外开放，破除制约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进一步激活农村资源要素，激发强劲内生动力。

第三节　发展目标

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展望二〇三五年，乡村振兴取得突破性进展，发生历史性变革，农业农村现代化高水平实现。农业生产保供基础全面夯实，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和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升，

质量效益竞争力实现高位进阶。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果，农村人居环境全面改善，城乡基础设施基本实现标准一致、管护一体，全域美丽全面实现。农村民生福祉显著提升，城乡居民收入大体相当，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全面实现，农民生活更加美好，共同富裕取得明显进展。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完成，农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农村居民素质和农村社会文明达到新高度。

“十四五”时期主要目标。锚定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综合考虑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农业农村发展条件，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结合，高质量推进乡村产业振兴，显著提升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质量，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推动实现农村居民富裕富足，到 2025 年，全市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85 亿元、力争达到 90 亿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 5.5 万元、力争达到 6 万元，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建成全国乡村振兴示范区。

——农业现代化水平再上新台阶。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明显进展，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体系进一步完善，科技支撑能力持续增强，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基础更加扎实，农业增加值达到 55 亿元以上。

——美丽乡村建设迈出新步伐。乡村空间布局进一步合理，“百村景区化”创建深入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带基本形成，生态治理取得明显成效，人居环境和居住质量显著改善，

实现省级新时代美丽乡村达标村全覆盖。

——农村居民富裕富足达到新水平。城乡就业创业环境进一步优化，先富带后富机制进一步完善，低收入农户帮扶成果进一步巩固，村级集体经济持续进一步发展壮大，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高于经济增长与城市居民收入增幅，城乡居民收入比达到1.6:1。

——农村改革创新实现新突破。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进一步巩固，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不断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持续细化，农村普惠金融体系更加健全，农业保险发展质量全面提升，资源要素激活利用方式更加多样，完成省级新时代乡村集成改革试点。

——城乡融合发展取得新进展。新型城镇化扎实推进，城乡要素自由流动、等价交换机制进一步健全，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加快优化配置，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明显提高，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有序推进，农村基础设施更加完善，农民生活更加便利。

——乡村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村党组织统一领导能力持续加强，“村民说事”“农村小微权力清单”“小板凳工作法”“三微工作法”等经验引领作用进一步发挥，“基层治理四平台”建设深入推进，群众利益诉求表达更加顺畅规范，农村社会保持和谐稳定。

“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主要指标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单位	2025年目标值
农业现代化	1	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年均增幅	%	2
	2	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占农产品总交易额比重	%	15
	3	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之比	%	3.5
	4	乡村休闲旅游经营收入	亿元	12
	5	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0.6
	6	主要粮食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	95
	7	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	%	70
	8	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	%	98.5
	9	单位播种面积施肥、用药强度	千克/亩	23.5、0.17
	10	农林水事务支出占农林牧渔业增加值之比	%	30
农村生态化	11	新时代美丽乡村达标创建率	%	100
	12	A 级及以上景区村庄占比	%	70
	13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	100
	14	市控及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	%	76
	15	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率	%	95
	16	药肥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置率	%	90
	17	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率	%	100
	18	森林覆盖率达到	%	42.5
	19	行政村通双车道及以上公路占比	%	70
人的现代化	20	农村等级幼儿园比例	%	95
	21	“一人一艺”全民艺术普及率	%	85
	22	农村居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	%	20
	23	全市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3.55
	24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和注册护士数	人	3.2、3.5
	25	规范化村卫生室占比	%	80
	26	本市户籍基本养老、医疗保险参保率	%	97、99.5
	27	每千人老年人拥有社会养老床位数	张	55
	28	全市居民人均期望寿命达到	岁	82.3
治理现代化	29	农村锋领党组织四星以上比例	%	80
	30	基层民主参选率、村民对村务公开满意度	%	95
	31	省级善治（示范）村占比	%	50
	32	省级民主法治村（社区）占比	%	20
	33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覆盖率	%	100
	34	市级及以上文明村镇占比	%	92
	35	全科网格规范化建设达标率	%	95
	36	集体经济收入超100万元的村占比	%	70
生活现代化	37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幅	%	8.5
	38	四明山区群众人均收入年均增幅	%	10
	39	低收入农户人均收入年均增幅	%	10
	40	残疾人全面小康实现程度	%	97
	41	城乡居民收入比	-	1.6
	42	行政村5G信号覆盖率	%	100
	43	快递主要品牌平均进村覆盖率	%	95
	44	农村清洁能源利用率	%	90
	45	农村居民教育文化娱乐人均支出占比	%	13.6

第四节　总体布局

按照市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布局，结合余姚现代农业“一圈四带”发展导向和美丽乡村“一区二核三片十带多点”布局，统筹资源优势，兼顾区域平衡，进一步优化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空间布局，打造“一圈两区四片十线百村千点”，加速形成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新格局。

一个城乡融合富美圈。发挥中心城区对乡村的辐射带动作用，明晰城市开发与乡村建设边界，以人为核心，以产业为保障，科学确定改造区块、改造模式、改造时序、项目进度，有序开展 95 平方公里范围内城区四街道的城中村、园中村和近郊村综合改造，推动城市更新再造和服务配套完善提升，形成文明、富裕、美丽的“产城人融合”发展圈。

两个共同富裕示范区。以泗门镇和梁弄镇为核心，打造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区和共同富裕示范区。泗门镇发挥卫星城镇和副中心城市功能，进一步加大以城带乡、以工促农力度，完善城市功能，建设现代农业强镇和富裕富足村庄。发挥梁弄镇龙头带动作用，依托美丽资源、发展美丽经济、经营美丽乡村、共享美好生活，打造革命老区共同富裕先行示范区。

四个美丽乡村风貌片。根据自然资源禀赋和发展基础，姚东片以“河姆古韵”为主题、姚南片以“红色之旅、绿色生态、休闲观光、运动健身”为主题、姚西片以“梦幻水乡”为主题、姚北片以“滨海明珠”为主题，注重人居环境提升、村庄梳理改造和强村富民，推进分类创建，打造由特色产业

+特色村庄+特色民宅+特色小镇组成的“四特”美丽乡村风貌展示片。

十条“五美”精品线。整合全市 21 条乡村振兴文明示范线、10 条特色农业精品线、6 条美丽乡村风景线以及美丽经济交通走廊等各类资源，优化空间布局，串联特色产业、休闲观光点、农家乐民宿、美丽村落、景区景点、历史文化遗存以及文明乡风，形成 10 条集“产业美、生态美、乡风美、治理美、生活美”于一体的美丽乡村精品线。

百个美丽乡村精品村。按照“生态优良、村庄宜居、经济发展、公共服务、乡风文明、治理有效”新时代美丽乡村标准，兼顾全面达标与精品引领，抓共性与显特色相结合，补齐短板、提档升级，建立健全创建工作长效管理制度，加强经常性督查，力争在新时代美丽乡村达标村占比达到 90%以上的同时，打造 100 个新时代美丽乡村精品村（特色村、样板村）。

千个创新创业示范点。紧扣乡村产业振兴目标，以创新带动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以就业促进增收，发挥“头雁效应”，培育扎根乡村、服务农业、带动农民的农村创新创业示范点，培育发展市级以上龙头企业 110 家、家庭农场 300 家、农民合作社 140 家，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达到 100 家，规范农家乐 200 家，民宿数量超 100 家，农村物流服务网点 250 个以上。

第三章　健全现代农业发展体系
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

坚持用现代物质条件装备农业、现代科学技术改造农业、现代产业体系提升农业、现代经营形式推进农业、现代发展理念引领农业，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高质量实施“2966”乡村产业振兴行动，加快产业体系现代化、生产体系现代化和经营体系现代化。

第一节　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巩固传统种植业。围绕重要农产品保供任务，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积极推广标准化高产高效绿色技术模式和优良品种，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和效益。到 2025 年，建成粮食绿色高产示范基地20个以上、优质稻米示范基地15个以上，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40 万亩、年产量 17 万吨左右。提升榨菜、茭白以及加工型蔬菜产业，发展西兰花、菌菇等特色蔬菜，保障城乡“菜篮子”。到 2025 年，建成蔬菜保供基地 10 个，全市蔬菜复种面积 15 万亩以上，年产量 35 万吨以上。

稳定生态养殖业。坚持标准化、绿色化、循环化、规模化、数字化、基地化“六化”引领，稳步恢复生猪产能。发展地方特色养殖产业，培育奶牛、菜牛产业。筹建规范化家禽集中屠宰场所，推进家禽养殖、屠宰、加工、冷储、配送、销售一体化。加强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保障畜牧

产业安全、畜产品质量安全。到2025年，成年出栏10万头的标杆猪场1个，全市年出栏生猪20万头。推广生态养殖模式，推进大闸蟹、生态中华鳖、南美白对虾等名优特色水产品养殖基地建设，提升水产品产出能力。到2025年，全市水产品年产量稳定在2.5万吨以上，渔业全产业链产值10亿元以上。

发展特色精品林果业。推进杨梅、葡萄、蜜梨品种优化，发展柿子、猕猴桃、蟠桃、樱桃、蓝莓等精品果业。到2025年，水果种植面积10万亩以上，产值达到15亿元以上。加快提升竹林培育水平，建设竹林公益性基础设施和竹笋烘干加工中心，推动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建设毛竹（笋）高效林1万亩以上。改造低产茶园，深化茶文化建设，提升“瀑布仙茗”品牌影响力，推动形成茶叶产业规模化、优质化、品牌化。到2025年，名优茶产值达到2亿元以上，加工茶产值达到5亿元，茶叶全产业链总产值达到10亿元以上。培育林下种植业、养殖业、采集业和森林观光业，发展林下经济。到2025年，林下产业面积达到5000亩以上。

推进产业跨界融合发展。丰富中国农民丰收节内容，深化杨梅节、葡萄节、茶文化节、红枫樱花节、农博会等农事节庆活动，挖掘河姆渡稻作文化、井头山海洋文化，推动传统运动赛事“入乡进村”，培育发展农文旅融合产业。以“全域旅游”为引领，提升特色农业精品线、美丽乡村风景线、乡村振兴文明示范线，规范发展一批农家乐（民宿），培育一批乡村康养特色村，打响一批乡村观光休闲旅游“打卡

地”。到 2025 年，培育省级旅游风情小镇 2 个、运动休闲乡镇 2 个、休闲乡村 3 个，规范农家乐 200 家，提升民宿集聚村（区）5 个以上、民宿数量超 100 家，乡村休闲旅游人次超 800 万、总收入超 12 亿元。

第二节　建设现代农业生产体系

加强农业生产条件建设。落实“六个严禁”和“四个禁止”要求，切实加强耕地和粮食生产功能区管护，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坚决制止粮食生产功能区“非农化”“非粮化”以及破坏耕作条件的行为。大力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土地平整和生产设施建设，增强农业生产稳定性。鼓励施用有机肥、种植绿肥、秸秆还田和资源化利用，促进土壤改良和地力培肥。建立健全耕地质量管理制度，定期组织耕地质量监测和评价。到 2025 年，建成高标准农田 44 万亩，高效节水面积 10 万亩以上，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 以上，农田旱涝保收面积达到基本农田面积的 80%以上，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率 95%以上。

提高农业生产机械化水平。深化农业领域“机器换人”工程，淘汰变形拖拉机，加快先进适用农业设施装备推广应用，推进农机农艺融合，扩大农业设施装备的应用覆盖率，提高农业全产业链机械化、设施化水平和劳动生产率。积极推广茶园中耕和茶叶自动化采收加工机械设备、畜牧水产养殖自动化喂料和环境控制设备、农用无人机等节水节肥节药机械和设施设备，发展钢架大棚、玻璃温室，鼓励农业智能

控制系统、农业自动化生产加工流水线等自动化、智能化装备。到 2025 年，设施种植业占比达到 14%、设施畜禽养殖占比达到 80%、设施水产养殖占比达到 28%以上，培育农业“机器换人”示范基地 20 家以上，农业作业机械动力占比达到 85%以上，主要粮食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95%以上。

加强农业标准化建设和品牌创建。实施“标准化＋”战略，建立健全标准体系，深化农安信用体系建设，推广标准化经验。到 2025 年，培育创建宁波市级以上农业标准化示范区项目 10 家以上，申请“品字标浙江农产”品牌授权证书 3 张以上。推进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规范化建设，健全食用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加快食用农产品生产、销售、消费全过程可追溯。到 2025 年，主要食用农产品“三品一标”比率和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分别达到 62%和 98.5%以上，市级以上示范性主体生产过程全程追溯覆盖率 100%。加大农产品创牌用牌护牌力度，加强“四明臻货”等集体商标、证明商标运作，打响余姚农特产品整体品牌。到 2025 年，新增农产品注册商标 2000 件，总量达到 5500 件；打造市域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1 个，新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产品 3 件，总量达到 17 件。

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和出口。加强农产品初加工设施建设，鼓励研制多元化主食产品，建设粮食烘储、果蔬鲜切（净菜）和生鲜水产加工中心。培育竹产业初级加工小微园，鼓励引进毛竹（笋）深加工企业。积极开发杨梅、柿子、蓝莓、猕猴桃、桃子特色果酒，培育新兴产业。提升中国农产品特

色优势区建设水平，打造农产品集中加工示范园区。到2025年，主要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75%，规模以上食用农产品加工企业自建基地拥有率达到60%，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之比达到3.5以上。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新兴市场，鼓励特色优势农产品出口。引导和鼓励农产品生产企业参加各类展览展销，加速融入国内大循环。

第三节　培育壮大现代农业经营主体

发展家庭农场。建立健全家庭农场名录管理制度，完善纳入名录的条件和程序，引导广大农民和各类人才创办家庭农场。对符合家庭农场条件、已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家庭农场，纳入名录管理，实行动态管理。积极推进家庭农场示范创建，探索系统推进家庭农场发展的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提高家庭农场经营管理水平和示范带动能力。强化家庭农场指导服务，引导家庭农场采用先进科技和生产手段开展标准化生产。建立健全家庭农场财务收支记录制度。探索组建家庭农场协会或联盟。到2025年，家庭农场发展到300家，其中市级及以上示范性家庭农场20家以上。

规范提升农民合作社。依法健全合作社组织机构，执行财务会计制度，加强内部审计监督，保障成员收益。鼓励农民合作社带动成员开展规模化种植养殖、壮大优势特色产业、培育农业品牌，加强农产品初加工、仓储物流、技术指导、市场营销等关键环节能力建设。支持农民合作社建设运营农业废弃物、农村厕所粪污、生活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等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增强农民合作社服务带动能力。持续开展示范社评定，推进国家、省、市、县级示范社四级联创。到 2025 年，农民合作社发展到 140 家，其中示范性农民合作社 20 家以上，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10 家以上。

培育扶持农业龙头企业。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加快技术开发和技术创新，改进加工工艺，不断提高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和产品档次。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农产品流通业，建设仓储物流、冷链保鲜设施。引导农业龙头企业加强与小农户的利益联结，增强带动能力。引导龙头企业与科研院校共建研发中心、工程技术中心、开展技术研发和新品种培育，支持农业企业承担各级农业农村科技创新项目，支持科技人员以科技成果入股企业。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开展生产线自动化改造，推动区块链、视频监控、RFID、二维码等技术在农产品加工业追溯中广泛应用。到 2025 年，市级以上龙头企业发展到 110 家以上，全国主食加工示范企业达到 2 家，培育年产值 2 亿元以上的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 2 家。

第四节　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多元发展

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功能，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鼓励农民合作社向成员提供各类生产经营服务。引导龙头企业通过基地建设和订单方式为农户提供全程服务。支持各类专业服务公司发展。引导各类服务主体积极发展服务联合体、服务联盟等新型组织形式，打造一体化服务组织体系。支持各类服务主体与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开

展多种形式的合作与联合，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和分享机制。加强农业生产性服务行业管理，推动社会化服务规范发展。到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达到100家以上。

深化农业生产性服务。发挥公益性服务机构引领带动作用，积极开展农业市场信息、农资供应、绿色生产技术、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机作业及维修、农产品加工和营销服务，主动融入农业生产全过程。创新政府购买公益性服务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益性服务。支持农业服务公司、农民合作社等市场主体，大力发展生产托管、统防统治、农机作业、烘干储藏、质量检测、植保服务、动植物疫病诊疗等生产性服务。

加强农技推广和创新。深化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产业技术创新与推广服务新机制。围绕农业品种选育、生态农业创新、现代农业装备、农产品质量安全与溯源、营养健康食品开发与保鲜物流、农业资源高效利用和跨界融合农业等领域，搭建科研院所、市场主体、推广机构共同参与的农业科技协同创新平台，加快农业科研成果转化。实施科技特派员扎根计划，鼓励科技特派员带项目、资金、技术和成果服务乡村产业。到2025年，新增工程技术中心5家，引进或研发新技术25项、新品种40个，科研合作单位达到20家、完成产品研发200个、产业化项目落地50个；组建产业技术创新研发团队30个，主导品种覆盖率超90%；万名农业劳动力拥有农业科技人员数量达到20名，万亩耕地农业科技人员数量达到5名，科技进步贡献率70%。

第四章　全域提升美丽乡村品质
加快农村生态化现代化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未来乡村为导向，深化人居环境品质治理，打造宜居宜游宜业的现代化美丽乡村，加快实现从“整洁美”向“生态美”、从“局部美”向“全域美”、从“环境美”向“发展美”转型，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第一节　拓展和提升城镇功能

优化乡村发展空间。统筹城乡空间开发保护，集约高效、有序布局各类开发建设活动，注重开发强度管控，注重生态、农业、城镇“三类空间”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主要控制线”衔接协调，引导人口分布、产业布局等与当地水土资源、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各类专项规划引导，科学安排市域乡村布局、资源利用、设施配置和村庄整治，推动实现村庄规划应编尽编。加强乡村规划管控，分类推进城镇社区、混合型村庄、集中型居民点（中心村）、旅游型居民点（特色村）和生活型居民点（基层村）建设，着力形成“56＋39＋40＋10＋116”村庄体系结构。

提升中心镇和特色小城镇发展质量。优化城市功能区块布局，差别化配置资源要素，深化“一镇一创新”专项改革

试点，推进卫星城市和中心镇城市综合体、商贸服务区、生活居住区、文化休闲区建设，加快城市优质教育医疗服务向卫星城市和中心镇延伸，推进产城融合发展，扩大有效投资，提升城镇功能服务。加快特色小镇升级发展，实施特色产业提质工程、创新创业沃土工程、基本配置补齐工程、文化标识塑造工程，打造高端产业链、创新创业生态圈、产城人文融合样板区、美丽风貌新高地，提升发展能级。

培育小集镇式中心村。按照“人口集中、产业集聚、要素集约、功能集成”要求，推进集聚类村庄和集中居住区建设，培育小集镇式中心村。根据村庄特点和发展基础，编制完善村庄发展规划，明确村庄发展类型及功能定位，推进土地置换、农地流转、村庄撤并，引导人口向村庄中心区集聚。突出村庄发展功能，引导符合发展导向的产业在村域集聚，培育形成特色主导产业集群。推进资本、技术以及资源要素集约化配置，实现空间形态、产业发展、生态环境、人居环境、基础设施、乡风文明、乡村治理、便民服务的系统性重塑和综合集成创新。到 2025 年，培育形成小集镇式中心村 3 个以上。

推进城中村综合改造。聚焦城市核心区建设、重大公共设施建设、重要交通节点工程建设以及城市品质提升，科学编制城中村综合改造专项规划和行动计划，明确改造区块、改造模式和改造时序，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群众参与，分类推进城中村（城郊村、园中村）综合改造。到 2025 年，中心城区核心区块 50 平方公里内的城中村改造稳步推进，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有效盘活，城市品质得到较快提升。

第二节　提升新时代美丽乡村品质

建设美丽城镇。按照“十个一”美丽城镇建设标准，大力实施设施、服务、产业、品质和治理提升行动，统筹推进城、镇、村三级联动发展、一二三产深度融合、政府社会群众三方共建共治共享，全面建设美丽城镇。到 2022 年，力争 4 个小城镇达到美丽城镇要求，其他小城镇达到美丽城镇基本要求，初步构建以小城镇政府驻地为中心，宜居宜业、舒适便捷的镇村生活圈，初步建立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城乡关系。到 2025 年，全市小城镇高质量全面建成美丽城镇，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75%。

创建美丽村庄。分类推进新时代美丽乡村创建，培育一批新时代美丽乡村达标村（精品村）、乡村振兴示范乡镇（示范带）和梳理式改造村。到 2025 年，乡村振兴示范乡镇达到 7 个、乡村振兴示范带（共同富裕示范带）6 条，新时代美丽乡村达标创建率达到 100%，农村清洁能源利用率达到 90%以上。坚持“洁、齐、绿、美、景、韵”标准，建设“美丽庭院”。到 2025 年，创建美丽庭院精品户 5000 户以上，各级美丽庭院占比达到 90%。深化“百村景区化”创建，完善村庄游览、餐饮、住宿、娱乐、交通、购物等功能。到 2025 年，A 级及以上景区村庄占比达 70%。围绕农户全周期生产生活需求，实施农村住房改造建设行动，探索建设一批“浙东民居”新范式。到 2025 年，全市新改建农房 15000 户、180 万平方米，建设农房改建示范村 12 个。

建设美丽河道。深化美丽河湖建设，补齐防洪薄弱短板，修复河湖生态环境，彰显河湖人文特色，创建一批美丽河湖（幸福河湖）、乐水小镇和水美村庄。结合“五水共治”和水生态文明建设，大力开展镇村水环境建设，全面整治农村河道和生态治理，推进拓疏清淤、生态护岸、景观绿化。进一步加大河道保洁力度，实现全市市级、镇级、村级河道动态保洁全覆盖。进一步完善“河长制”，推动河道治理从“河长制”到“河长治”转型。到 2025 年，市控及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比例达到 76%，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 100%。

打造美丽田园。完善田园沟渠路基础设施和绿化配套，整治各类杂乱杆线。清理田间地头的农膜、肥药等废弃物残留，提高回收处置率。加强农田氮磷治理，建设氮磷生态拦截沟。积极推广应用绿色防控技术，普及测土配方施肥。推行水产健康养殖，池塘养殖尾水生态化处理基本实现全覆盖。深化果蔬副产物治理，鼓励农产品加工企业开展副产物综合利用。到 2025 年，建成果蔬废弃物预处理中心，培育形成副产物综合利用典型模式 2 个，肥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置率 90%以上，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100%，多彩农业美丽田园示范基地 20 个以上，现代农业庄园 15 个以上。

第三节　加强乡村生态环境治理

深化农村“三大革命”。深化“污水革命”，建立健全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标准化运维长效机制，推进治理设施提标改造，实现水源地保护区、姚江沿岸周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标准化运维全覆盖。深化“厕所革命”，全面推进农村公共厕所服务大提升，改造农村公厕500座，实现每个行政村规范化农村公厕全覆盖。深化“垃圾革命”，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法规制度体系、运行管理体系、全社会治理体系，合理布局一批建筑垃圾、工业垃圾消纳场。到2025年，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全覆盖，城乡生活垃圾分类长效机制全面实现，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65%以上。

持续开展“六清六净”行动。以村间道路、溪河两岸、田间地头、公共场所、房前屋后、庭院堤坝等“六大区域”和村口、路口、河口、门口等“四大关口”为重点，深入清理生活垃圾、河塘沟渠、废弃残留、破旧设施、乱堆乱放以及陈规陋习，动员农村居民广泛参与、集中整治，聚焦聚力解决农村人居环境突出问题、重点难题，做到路面无垃圾、河面无漂浮物、田面无废弃物、庭院无乱堆乱放“四无”，形成“环境美、村庄美、住房美、乡风美、生活美”的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新格局。

加快乡村绿化。大力实施山地、坡地、乡村、通道等“六大森林”建设，提升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到2025年完成新增绿化造林16500亩，全市林地保有量保持在90万亩以上，森林覆盖率达到42.5%以上。持续推进“一村万树”行动和森林乡村建设，突出“身边增绿”，大力建设道路风景林、河道生态林、“四旁”果木林、农田防护林、公

园休闲林，增加森林面积。加强村庄周边荒芜山地绿化，发展乡土树种和珍贵树种，提高景观水平。

加大生态修复力度。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最大化发挥土地整治综合效应。实施河湖清淤工程。推进小流域新型综合治理工程，到 2025 年，完成小流域进行生态清洁型治理 11 个，治理小流域总面积 180 平方公里，整治溪道 75 公里。狠抓工矿污染防治，严格危险废物处置监管，加快土壤污染治理修复，严格防范列入国家禁止类产业目录、污染环境项目进入乡村。到 2025 年，工业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 100%，工业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 95%，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5%以上。

第四节　大力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改善乡村出行条件。全面开展美丽公路、美丽航道和美丽交通设施建设，打造全域美丽交通走廊，加速从“村村通”迈向“路路美”转进。高质量建设“四好农村路”，推进精品线、示范线创建，提升农村公路品质。到 2025 年，新改建乡村道 220 公里，行政村通双车道及以上公路占比达到 70%以上，农村公路优良中等路率 92%以上，县乡道安全隐患治理率达到 100%，争创成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深化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机制，优化站场布点和公交线路。到 2025 年，建设改造港湾式停靠站 50 个以上，建设客运场站 2 个，更新农村客车 200 辆以上，清洁能源公交占比 80%，

继续保持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 AAAAA 级水平。

提升农村饮用水质量。坚持城乡饮用水同质标准，深化实施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推进农村供水工程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管理，构建以城市供水市域网为主、乡镇局域供水网为辅、村级供水站为补充的三级供水网，全面建立农村饮用水市级统管长效管护机制，形成规模化发展、标准化建设、市场化运营、专业化管理的农村饮用水体系。到 2025 年，实现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 100%，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100%，省定标准达标率 100%，农村供水县级统管长效管护机制覆盖率 100%。

建设乡村商贸服务设施。坚持城乡统筹，引领业态科学布局，编制镇级商贸网点发展专项规划，到 2025 年全面完成乡镇本级商贸发展规划编制，打造“一镇一品、一镇一特”差异化农村商贸体系，实现服务农村居民生活与促进农村消费“双结合”。大力实施镇村两级农村商贸中心建设工程，完善镇级商贸中心和村级便民商业网点，提升村级商贸形象，促进村级消费集聚。2022 年完成镇级商贸中心建设，2025 年完成中心村村级商贸中心建设。

筑牢农业农村安全保障体系。大力实施防洪分洪和平原排水除涝工程，建设高标准“水灾害防护网”。到 2025 年，完成陶家路江三期、姚江上游西分工程、四明湖水库自溃坝改闸、山港及奖嘉隆江等整治工程。实施小型水库安全认定及维修加固工程，完成 5 万方以上山塘技术认定，实现重要山塘全面整治。及时发现和完成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

加强农村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消防道路畅通，夯实农村消防安全防火墙。深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治理体系建设，筑牢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防线。加大农村电网改造建设力度，提高供电能力和供电质量，不断满足农业农村生产生活对可靠用电的需求。建立智慧化农业气象服务体系，加强优质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估，加强主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气象条件研究，推进气象服务新时代美丽乡村示范点和农业气象服务标准化示范建设，提升气象为农服务水平。

第五章　推进公共服务提质创优
促进人的现代化

坚持以人为本，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以标准化实现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确保覆盖全民、兜住底线、均等享有，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农村社会全面进步。

第一节　推动城乡教育均衡发展

优化城乡教育网点布局。坚持就近入学、合理布局原则。依托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发展中心分园“连锁管理”模式，提升农村学前教育质量。合理确定义务教育学校服务半径，整合现有山区小规模薄弱学校，推进初中向中心镇集聚、小学向集镇和中心村集聚，方便学生（流动人口子女）就近入学。统筹全市高中教育，推进新增教育资源向中心城区集聚，发展职业高中特色品牌专业。

大力发展学前教育。坚持规范程序、超前建设，谋划生源发展趋势，按照规划建设教育设施，不断满足就学需求。常住人口 5 万以上的乡镇（街道）至少要建成 2 所及以上公办幼儿园。乡镇（街道）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50%以上，并确保该比例只升不降。2022 年前，新（改、扩）建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6 所。到 2025 年，全市幼儿教师持证率保持在 100%，等级幼儿园比例达到 99%以上，公办园

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巩固在 90%以上。

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坚持统筹兼顾、优质均衡，探索创新名校带动、集团办学、城乡联动等办学模式，全面提升新建学校（幼儿园）教学质量，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全覆盖。到 2025 年，新改扩建小学（教学点）12 所，新增班级数 276 个、增加学位 12420 人；新改扩建初中 2 所，新增班级数 42 个、增加学位 2100 人；新改扩建九年制学校 3 所，新增班级数 174 个、增加学位 7830 人；农村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达标率达到 98%以上，15 年教育普及率达到 99%以上。

不忘立德树人初心。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加强学生思想品德教育，形成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现代化教育体系。强化劳动精神、劳动观念教育，广泛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引导学生热爱劳动、尊重劳动，增强社会责任感。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引导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促进教育公平。建设优良校风，用校训励志，丰富校园文化生活，营造有利于学生修德立身的良好氛围。

第二节　繁荣活跃农村文化

强化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统筹城乡公共文化设施布局，推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向乡村延伸、倾斜，扩大乡村文化惠民工程覆盖面。深化农村文化礼堂、村文化活动中心、农家书屋等基层文化阵地建设，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增强农村文化自我发展能力。继续实施基层公共数字文化工程，提高优质数字文化资源可得性。加强农村文

化队伍人才培养，完善文化站和文化志愿者队伍建设，为乡村文化振兴奠定人才基础。到 2025 年，实现农村文化礼堂全覆盖，文化志愿服务人数达到 5000 人以上，每个建制村建有群众文艺团队 1 支以上。

创新农村公共文化供给。深入推进文化惠民，建立健全政府向社会购买供给服务制度，继续实施公共文化配送、“周末文化”系列活动、四明阁“天天演”等文化惠民工程，鼓励城市文艺团体和文艺工作者定期送文化下乡，鼓励社会力量投资或捐助公共文化设施设备，促进农村公共文化提供主体和方式的多元化。探索推行“互联网 +”文化服务模式，推进“菜单式”服务向“订单式”服务转变。注重群众文化作品创作，支持“三农”题材文艺创作生产，鼓励广大文艺工作者创作优秀文艺作品和文化作品，广泛展演展示，促进群众文艺繁荣。

丰富农村居民文体生活。充分利用我国传统节日，深入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组织开展各种健康向上的文体活动，活跃节日文化。积极开展送戏、送电影、送书、送展览、送培训，广泛开展村歌比赛、文化走亲等活动。推动全民阅读进农村。深入推进“一人一艺”全民艺术普及工程，提高群众艺术修养。实施小康体育村提升工程，大力发展农村体育事业，丰富群众性体育活动。到 2025 年，“一人一艺”全民艺术普及率达到 85%以上，升级小康体育村 100 个以上。

挖掘乡土文化激活乡愁记忆。实施乡村文化记忆工程，梳理挖掘历史文化记忆碎片，保护文物古迹、传统村落、传

统建筑、农业文化遗产、古树名木，建设民俗生态博物馆、乡村博物馆。大力推进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积极开展历史文化名村（镇）、传统村落创建，守住乡愁乡韵。加强村史村志编撰，建构“一村一档”数据库。实施乡愁产业培育工程，支持非遗传承人、民间艺人收徒传艺，推动农家传统特色小吃振兴、传统手工艺振兴，加速乡愁产品商品化、礼品化和藏品化。到 2025 年，培育农家传统特色小吃制作主体 10 家，打造农家传统特色小吃园区（街区）2 个，创建区域农家传统特色小吃品牌 2 个。

第三节　统筹城乡医疗卫生健康事业一体化发展

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新一轮基层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完善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药品供应保障制度，确保目标人群覆盖率持续保持在 100%、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比例控制在 25%以下。推进“名院名科名医”工程建设。探索合作办医新机制。完善医师执业注册方法。到 2025 年，全市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 3.35 张，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和注册护士数达到 3.2 人和 3.5 人。

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加强农村基层公共卫生治理联防联控体系建设，健全市、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公共卫生服务网络，完善网格化管理机制，打通公共卫生服务进村入户的“最后一公里”。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质量，做到项目常态化、管理精细化、服务精准化，率

先实现基本卫生健康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基层卫生应急标准化建设，有效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到 2025 年，公众应急救护知识普及率累计达 35%以上，全市居民人均期望寿命达到 82.3 岁，乡镇（街道）心理服务站实现专（兼）职心理咨询师和社会工作者全覆盖。

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深化市、乡镇（街道）、村（站）医疗卫生一体化管理，推动村卫生室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夯实基层医疗机构网底。加强本土型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动基层医疗机构按常住人口重新核编，增加基层医务人员数量。深入实施“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级和服务水平。到 2025 年，达到国家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推荐标准的机构 4 家以上，规范化村卫生室占比达到 80%以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急诊服务量比例达到 68%以上。

深化基层卫生健康服务。深化多种形式的医联体/医共体建设，构建“双下沉、两提升”长效机制，推动优质医疗资源精准对接，实现市级医院下沉基层的全覆盖，完善农村 15 分钟卫生健康服务圈。深化健康村镇建设，省级卫生村比率达到 70%以上，健康素养水平提高到 33%以上。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到 2025 年，全市重点人群签约服务率达到 72%以上，签约服务包履约率 90%以上。

第四节　实施乡村振兴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加强农村重点人群科学素质培训。围绕新一代职业农

民、高素质农民、农村实用人才、村“两委”干部等重点群体，经常性举办科学素质提升培训，促进生产经营和服务管理提质增效。广泛开展小农户群体科学素质教育培训，加快养成科学健康文明的生产生活方式。加大农村学校科技辅导员培育培训力度，积极开展科技活动辅导、安全健康、环境保护等培训活动。深化农村妇女线上线下教育培训，有效提升农村妇女科学致富能力和科学文化素质。

提升农村居民科普信息化服务水平。充分利用“科普中国”平台，推进科普中国乡村 e 站建设，培育信息员队伍，传播分享优质科普资源。利用云上智农 APP 等手机移动端传播体系，开展农民手机技能培训，提升农民利用手机发展生产、便利生活、增收致富的能力。结合线下高素质农民培训体系，探索开展农民网络课堂学习，鼓励农村居民参与网络知识竞答活动，增加农村居民学习科学知识渠道。到 2025 年，农村居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 20%。

完善科普惠农服务条件。依托“三农”科普类传媒，编制乡村振兴农民科学素质提升系列作品，发放《乡村振兴农民科学素质读本》。推进乡村科普设施融合建设，加强农村社区科普服务能力。加强农村中学科技馆建设，提升乡村科普公共服务水平。优化科技特派员结构，鼓励各类科技人才为基层农业生产、农村发展、农技服务等提供指导和支持。强化基层科协组织力，稳步推进“三长”覆盖率年增长 10%。实施“科普惠农兴村计划”，积极争创乡村振兴科普示范基地。到 2025 年，与高校院所开展农业科技合作数达到 20 所

以上，派遣科技特派员人数不少于100人。

第五节　加强就业服务和社会保障

强化就业创业服务。持续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发挥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积极面向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两后生”、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含未就业随军家属）、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有培训需求的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开展就业技能培训，面向企业职工特别是受经贸摩擦影响的企业职工开展技能提升培训、转岗转业培训、高技能人才培训、学徒制培训，面向新型职业农民、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家庭劳动力开展技能提升培训，面积新生代农民工开展素质提升培训，全面提升全市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促进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实施小微企业成长计划，推进专、精、特、新小微园区建设。巩固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健全集体协商机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和支付保障机制，深化“余姚无欠薪”品牌建设，促进劳动用工更加规范、职工工资合理增长，劳动条件不断改善。“十四五”时期，职业技能年培训15000人次以上，农民工职业技能年培训16000人次以上。

提高城乡居民社会养老医疗保险待遇。推进全民参保登记行动计划，建立健全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进一步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基本实现本市户籍全民参保、企业职工全员参保。探索推进农村居民基础养老金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衔接办法，参照最低生活保障金标准给农民发退休工

资。发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商业保险，进一步构建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加大二、三次再分配力度，提高转移性收入。健全社保待遇调整机制，稳步提高保障水平。到2025年，力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保持增长，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 61 万人、36 万人和 38 万人，本市户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7%左右、本市户籍医保参保率 99%左右。

推动农村养老服务事业发展。积极推进养老机构建设，鼓励社会资金、资产和资源投向农村养老服务，重点发展以收养失能、半失能老年人为主的护理型养老服务机构。到2025年，每千人老年人拥有社会养老床位数 55 张以上，其中护理型床位占机构床位比例不低于 50%。加快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步伐，推进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转型升级，鼓励养老服务企业和社会组织等运营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或项目，促进居家养老服务连锁化、品牌化发展。到 2025 年，全市建成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21 个以上，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全覆盖。加大医养结合支持力度，建立健全监管机制，推进医养结合试点，不断强化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的有机衔接。

大力提升残疾人全面小康生活水平。继续深化助残服务品牌建设，组织开展“共奔小康路、同圆幸福梦”主题助残系列活动，推进志愿服务专业化、常态化。强化民生保障，精准落实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制度，规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

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两项补贴”发放。继续为接受全日制高等教育的残疾人大学生免除学费、住宿费，提供成才奖励。实施困难残疾人家庭“净居亮居”工程，切实改善困难残疾人住房室内环境。组织实施省康复工程和精准康复服务项目，实现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率 99%以上。高质量开展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助推广大残疾人勤劳致富。深入推进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和无障碍设施进家庭，探索开展残疾人居家扶残新模式，不断提高残疾人生活品质。到 2025 年，残疾人全面小康实现程度达到 97%以上。

第六节　助推低收入农户增收致富

强化低收入农户动态管理。加强医保、民政、农业农村等部门联动，摸清“两不愁三保障”问题突出、年家庭人均收入低于低保待遇的农户情况，对符合低保、低边和特困条件的农户应保尽保、及时纳入，提高精准化识别和动态化管理水平，做到不落一户、不落一人。建立完善低收入农户动态发现和调整机制，设立村级监测点，开展针对性的收入统计监测，及时发现符合标准的低收入农户，协助农户申请办理。全面应用省扶贫数字化管理系统，完善数据信息，及时录入收入、住房、耕地和结对帮扶等信息，确保信息完善、数据精准。

深化“一对一”结对帮扶。充分发挥党建结对、农指员派出单位帮扶结对、村企结对等制度优势，确保“一对一”结对帮扶低收入农户全覆盖。全面压实结对责任，严格落实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结对干部的规定和要求，倡导党

员干部结对帮扶，实行定期走访，确保“村村有部门、户户有干部、月月有走访”。将帮扶对象发展情况、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每月帮扶专班通报内容、纳入帮扶工作督导内容、纳入帮扶干部年度考核内容，切实推动结对干部立岗尽责、结对单位攻坚尽力，形成“领导挂点、干部驻村、单位支持”的良好工作局面。

提升低收入农户生活品质。依托农村危房常态化长效治理机制、房屋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全面排查发现 C 级、D 级危房并及时建档，采取有力措施，实现动态清零，确保农户住房安全。改建农村户厕，改善卫生条件。整理村内断壁残垣、破旧房屋，推进路面硬化、路灯亮化、庭园绿花，提升人居环境。落实医疗保障，将全部低收入农户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等制度保障范围，低收入农户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

增强内生发展动力和发展活力。深入开展产业精准帮扶，实施整村连片、多户联合和单户帮带项目开发，落实农户小额普惠贷款优惠政策，支持乡镇（街道）创建产业精准扶持带动增收示范点，激励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农户创业就业。完善控辍保学管控机制，用足用好教育资助和减免政策，调动爱心人士、企业和社会团体各方力量资助低收入农户子女就学，阻断贫困代际传递。深入实施以综合性保险为主、医疗保险类帮扶为补充的商业保险机制，扩大赔付面，提高赔付率，切实防止低收入农户因病返贫。确保“十四五”时期，低收入农户人均收入年均增长 10%以上。

第六章　深化“四治融合”
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坚持和加强党对乡村治理的集中统一领导，以自治增活力、以法治强保障、以德治扬正气、以共治促共享、以智治提效益，加快“四治”融合，创新乡村善治之路，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率先基本实现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一节　强化红色党建引领

筑牢战斗堡垒。遵照“办好农村的事情，实现乡村振兴，基层党组织必须坚强，党员队伍必须过硬”的要求，坚持“提升组织力、突出政治功能”，进一步提升基层堡垒指数。推行党建联盟，深入开展大村带小村、强村带弱村等形式，实现资源共享、抱团发展。坚持“抓两头促中间”，不断扩大先进支部增量、提升中间支部水平、加大后进支部整顿力度，着力解决一些基层党组织弱化等问题。持续推进“前哨支部”建设，推动党的基层组织设置优化，不断扩大组织和工作覆盖面。到 2025 年，农村锋领党组织四星以上比例达到 80%以上，高标准建成“前哨支部”1200 个以上。

加大“头雁”培育力度。高质量建强全领域党建，深化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实现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村经济合作社负责人“一肩挑”全面推行、应挑尽挑。抓好

基层党组织书记先进示范群体建设，持续开展“三十佳”村社干部评选表彰活动。建立优秀党组织书记工作室，完善导师带徒机制，深化示范型、潜力型党组织书记结对。深入实施“村苗”工程，加大村级后备干部培育、管理和使用力度，确保每个村至少有 2 名主职干部后备人选。探索拓宽优秀村社干部进入公务员、事业干部队伍途径，选拔一批乡镇（街道）干部。

打造“红色细胞”。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大在优秀青年农民中发展党员力度，持续优化农村党员队伍结构，稳步提高农村党员队伍素质。探索推进智慧党建，提升农村培训教育质量。围绕强化政治功能、教育功能、管理功能和服务功能，提升支部主题党日活动质量。深化开展“党员组织生活日”“周二夜学”，推进活动方式创新。深化“我是党员”系列活动，扎实推进“姚• 先锋”党员志愿服务行动，广泛开展“微呼百应”爱心圆梦行动，确保每个乡镇（街道）党员志愿服务示范站点 1 个以上。

深化“亮显工程”。全域亮显党建阵地集群，深化党员活动阵地建设，打造基层党建红色地标。全域亮显党员身份标识，建立党员集中公开亮相台，党员家庭户、经营户悬挂“共产党员户”“党员经营户”标识牌。全域亮显党员示范作用，推动党组织和党员全面履行“红锋承诺”。全域亮显党建环境氛围，推进农村党建长廊、党建墙绘、党建雕塑、红色步道建设，全面完成村村“亮党徽、飘党旗”工程。全

域亮显党建能绩成效，全面实行基层党组织底线管理，公开党组织星级评定和晋位升级、整顿转化情况。

第二节　深化村民自治实践

落实村民自治制度。规范民主选举制度，确保村民选举权落到实处。加强民主协商，推进村公共事务、重大民生问题民主协商。深化民主决策参与，坚持“五议两公开”程序和民主集中制原则，促进村事民议、村务民晓、村事民评。强化民主管理，落实自治章程、村规民约等管理制度，规范财务支出审批、建设工程实施、经济合同管理等工作流程。优化民主监督方式，落实“小微权力清单”“监督责任清单”，及时公开党务、村务、财务内容，不断提高民主监督水平。引导村民参与自治事务，广泛开展“村民说事”，升级“小板凳工作法”“三微工作法”“民情诊所”等特色工作，拓展群众参与自治渠道。确保基层民主参选率、村民对村务公开满意度均达到95%以上。

推进民主与法治融合。实施民主法治村亮牌提升工程、阵地建设工程、法治人才工程、法治惠民工程“四大”工程，落实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挖掘和培育一批“法律明白人”，扩大民主法治村的社会影响力，不断增强基层干部群众在民主法治建设中的获得感。深化“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推进“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科学化、规范化。到2025年，村法律顾问“有形覆盖率”达到100%，争创国家级民主法治示范村1（社区）个，省级善治（示范）

村占比 50%以上、省级民主法治村（社区）达到 60 个、宁波市级民主法治村（社区）105 个。

健全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长效机制。实施新一轮村级集体经济扶持行动，培育经济新增长点、产业新空间、项目新载体，增强“造血”功能。鼓励以镇村联建统营、股份合作等方式，发展“飞地”经济、物业经济和乡村产业。大力盘活村集体闲置办公用房、校舍、仓库、设备等资产，实现“闲”变“宝”“死钱”变“活钱”。引导村集体面向市场发展服务型产业，鼓励村集体领办专业合作社。加强集体资产管理，严格控制非生产性开支，严格控制村级向个人（企业）借款规模，严格控制村级建设项目数量和质量，严格防范新增债务。深化“村企共建”机制，积极发挥村级商会、企业家以及社团等社会力量出智出资出力。研究完善村级运行经费保障制度，探索农业发展支出、保洁护绿、治安保安等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所需费用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逐步减轻村集体投入压力。到 2025 年，村经济合作社总资产达到 120 亿元，力争所有村集体经济收入达到 50 万元以上，村级集体经济总收入超 10 亿元。

第三节　提升法治乡村建设水平

加强乡村依法治理。坚持用法治思维引领乡村治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村规民约规范乡村干部群众的行为。落实和完善村规民约草案审核和备案制度，健全村规民约落实执行机制，充分发挥村规民约在乡村治理中的作用。深化“百

村审计”制度，加强村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确保农村审计工作覆盖农村经济活动。大力开展农村基层微腐败整治，推进农村巡察工作，严厉整治惠农补贴、集体资产管理、土地征收等领域侵害农民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依法依纪惩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

强化乡村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实施“宪法进万家”活动，推进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进村入户。充分利用“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中国农民丰收节等时间节点和农博会、庙会、各类集市等时机，推动法治文化与民俗文化、乡土文化融合发展。深化农村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确保一村一法治文化阵地全覆盖。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大以案普法、以案释法力度，广泛宣传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强对村“两委”班子成员、村务监督委员会委员法治培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

规范涉农领域行政执法和监督。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动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执法力量向基层倾斜。加强基层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规范运用行政处罚和自由裁量权。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村级协管员队伍，推进网格化监管。完善联合执法机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清理整治农村房屋违法用地和设施农用地违法违规问题，深入开展农资等农村消费领域专项打假行动。加强监督监管力度，健全农业农村领域执法工

作投诉举报处理机制，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提高执法信息化水平。

第四节　加强村民道德教化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教育人民，打牢信仰信念的思想理论根基。运用农村居民喜闻乐见的形式，利用各种教育阵地，广泛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引导人们不断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把实现个人理想融入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伟大梦想之中。坚持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农村居民日常生产生活，使之成为农村居民的日用而不觉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利用良好家教家风涵育道德品行。弘扬中华民族传统家庭美德，倡导现代家庭文明观念，推动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积极引导广大家庭重言传、重身教，教知识、育品德，塑造孩子美好心灵。自觉传承中华孝道，养成孝敬父母、尊敬长辈的良好品质。倡导忠诚、责任、亲情、学习、公益理念，促进家庭成员精神境界共同提高。挖掘村规祖训中的积极元素，推进好家风好家训进农村入厅堂，打造一批家风家训精品馆、家风广场。

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巩固“全国文明城市”

创建成果，深入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创建，深化乡村振兴文明示范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创新开展书香家庭、绿色家庭、平安家庭等特色家庭评选活动，不断提升群众文明素质。到 2025 年，市级及以上文明村镇占比达到 92%以上，打造乡村振兴文明示范线 15 条、串联行政村 100 个以上，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覆盖率达到 100%，各级各类文明家庭比例达到 68%以上。

弘扬时代新风。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努力培育自信自尊、理性平和的农村社会心态。深入开展“余姚好人”评选活动，积极营造向上向善向美的社会风尚。大力开展农村移风易俗行动，推举评选各类身边好人和最美家庭、最美婆媳等先进典型，遏制农村陈规陋习，涵养文明新风。培育壮大农村志愿者队伍，广泛开展“邻里守望”志愿活动，营造人人为我、我为人人的社会风尚。深化农村社会诚信和“道德银行”建设，健全农村征信体系、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大力弘扬崇尚诚信、践行诚信的乡风民风。到 2025 年，“道德银行”授信户数达到 5 万户以上。倡导文明上网，引导广大网民尊德守法、文明互动、理性表达，自觉维护良好网络秩序。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拒绝奢华和浪费。

第五节　深化平安乡村建设

完善农村社会调解机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立健全社情民意分析研判、重大纠纷集体讨论、疑

难纠纷交流报告、矛盾调处跟踪反馈等制度，推进“规范化调委会”示范点创建活动，建设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全面提升人民调解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建立健全矛盾纠纷排查、预警、化解工作机制，推广“警民联调”“律师参与”“品牌工作室”等模式，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到 2022 年，乡镇街道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规范化率（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100%，全科网格规范化建设达标率 95%以上，实现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站与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平台全面融合，村级公共法律服务点直接服务能力全面提升。

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发挥群团组织桥梁作用，推广“阿良工作室”劳动关系调解、“垃圾分类·‘余’你一起”少先队主题志愿活动、“金凤”婚调工作室等先进做法，拓展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等群团组织参与社会基层社会治理的渠道。发扬社会组织补充协同作用，加大政府扶持社会组织和购买服务力度，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壮大专业社工和志愿者队伍，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开展公共服务。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作用，深化“代表一起来”“请你来协商·阿拉一起来”等参与平台建设，深度参与农村基层社会治理。

强化司法保障。依法打击和处理破坏农村生态环境、侵占农村集体资产、侵犯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等违法犯罪行为，惩治破坏农村经济秩序犯罪，持续防范和整治“村霸”，严厉打击农村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邪教组织，坚决把

受过刑事处罚、存在村霸和涉黑涉恶涉邪教等问题的人清理出村干部队伍，打击收买外籍妇女为妻、非法收养儿童、“黄赌毒”违法犯罪活动。“十四五”时期，每万人刑事犯罪率15%以下。

第七章　统筹四明山区域协调发展
打造革命老区共同富裕先行示范区

坚持把四明山区域现代化发展放在全市优先发展位置，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精准落实帮扶举措，以横坎头村为先行先试引领带动四明山区域乡村共同发展、共同富裕，打造梁弄镇全国革命老区新时代共同富裕样板镇、四明山区域革命老区共同富裕先行示范区。

第一节　打造红色引领高地

强化“四明红锋”引领。深入实施“四明红锋引领”工程，积极践行“两个必须”要求，不断拓宽“四明红锋”领航绿色发展的实践路径，切实强化党建引领共同富裕的力度。全面推行乡镇“大党委”和农村党组织兼职委员制，深化推进梁弄新时代党建样板镇建设，积极构建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打造全国革命老区新时代共同富裕样板镇。全面建强基层战斗堡垒，培育壮大基层“领头雁群”，提高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质量。开展推动组织振兴建设红色美丽村庄试点，创新组建横坎头共富联盟，以横坎头村的先行先试引领带动四明山区域乡村共同发展。

提升文明建设水平。强化理论宣传，深化铸魂工程、溯源工程、走心工程，推进“学习金句”“强国讲台”“学用新思想，开启新征程”等学习宣传活动与贯彻落实习近平重

要回信精神有机结合。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平台建设，常态化开展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打造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全国示范点。扎实推进乡风文明建设，破除陈规陋习，树立文明新风，提升老区文明村镇创建水平。深入实施农民素质提升工程，深化铸魂工程、溯源工程、走心工程，加强农村特别是老区思想道德建设，提振老区群众精气神，培育时代新人。

第二节　厚植内生发展动能

加快四明山省级旅游度假区开发建设。修编度假区总体规划，推进四明山国际山地运动休闲度假基地、浙东最美风情廊道、旅游度假慢行系统等建设，优化区域道路交通体系，完善基础设施配置，努力把余姚四明山省级旅游度假区打造成为以山地运动度假为核心品牌，融合文化研学、森林康养、山居度假等多重功能的长三角山地运动度假区。加强宣传推介，出版《碗里余姚•四明山味道》书籍。加强项目引入，实施“一对一”精准招商策略。打造一批“网红打卡点”，增强四明山旅游吸引力。

推进老区绿色产业振兴。实施特色产业培优工程，做大做强柿子、樱桃、茶叶、铁皮石斛等老区精品特色农业，扶持中药材、食用菌等林下产业，发展香榧、山核桃等花木替代产业，支持四明山竹编、梁弄大糕、番薯枣子等农家传统特色产业发展，培育“余姚樱桃”农产品地理标志、“鹿亭粉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推进竹（笋）精深加工，大力开发猕猴桃、蓝莓等特色果酒及深加工产品。完善老区物流网点布局和设施建

设，打通老区物流“最初最后一公里”。加快四明山省级旅游度假区开发建设，推进中国电影（音乐）版权服务基地、横坎头田园综合体等项目建设，发展高端酒店、特色民宿、主题餐厅等新业态，创建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

大力实施强村富民工程。优先安排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探索实施老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鼓励村庄经营、飞地抱团、强村公司等做法，发展“飞地经济”，支持老区村级集体经济巩固提升，加快实现老区所有行政村年集体经济收入达到100万元以上。紧密结合老区民宿经济、养老经济、培训经济等特色产业，研究一村一策发展路子，有效激活闲置农房等各类资源，发展美丽经济，拓宽“两山”转化通道，增加老区群众财产性收入。系统开展高素质农民、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加强农村电商和云直播等新业态人才培育，发挥“乡土专家”、科技示范户的致富带动作用，提升老区群众增收致富能力。“十四五”时期，四明山区群众人均收入年均增幅保持在10%以上。

第三节　迭代美丽山村底色

推进美丽家园提质。深化厕所、污水、垃圾革命，常态化开展“六清六净”行动，着力解决老区人居环境突出问题、重点难题，全域提升老区村庄环境卫生质量。加强老区生态修复，有效遏制水土流失、植被破坏，继续推进退花还林，到2025年四明山区域森林质量提升花木地转型达到6000亩。强化老区绿色低碳发展，推行清洁生产，倡导绿色健康、

低碳环保的生活方式。坚持整体提升、功能优化、因地制宜，精准推进美丽城镇和新时代美丽乡村示范创建，培育一批新时代美丽乡村达标村、特色精品村和梳理式改造村，力争四明山区域全部乡镇创建为美丽城镇、新时代美丽乡村达标村（示范村）实现全覆盖。

加快基础设施提标。畅通老区交通网络，构建“三横四纵”骨干道路网络系统。高质量建设“四好农村路”，加快荷梁线改造、浒溪线梁弄段拓宽、永建线改建等工程。推进景区基础设施完善和提升，建设梁弄镇让贤村四明湖观景索道、鹿亭乡白鹿村观景台索道等索道，建设四明山省级旅游度假区（梁弄）游客集散中心，打造四明山镇鸡冠岩、鹿亭乡中村门户节点，完善主要景区景点的旅游导识系统建设和管理，布置弹性停车场地，新建或改造一批旅游公厕，提高老区形象品质和旅游服务能力。实施淳美乡村智治工程，推动 5G 基站、移动物联网与城市同步规划建设，推广梁弄数字乡村集成平台，健全老区智控应急系统，扩大数字技术在老区治理的广泛应用，建设数字山村、智慧老区。

第四节　倍增公共服务供给

优化老区教育资源布局，合理确定义务教育学校服务半径，整合现有小规模薄弱学校，推进初中向中心镇集聚、小学向集镇集聚，建设梁弄镇九年一贯制义务学校，加大优质教师导入，切实提升老区教育质量。加强老区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提升村卫生室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健全老区

公共卫生管理员制度，强化优质医务人员配备，不断满足老区群众就近就医需求，到 2025 年老区实现规范化村卫生室达到 70%以上、“互联网 +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覆盖。推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向老区延伸、倾斜，深化农村文化礼堂、村文化活动中心、农家书屋等文化阵地建设，鼓励老区承办全国性、区域性文化交流和体育赛事活动。加强老区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工作力度，强化低收入群体“兜底”保障，建设村级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全面实现老区社会保障体系提档提标。

第五节　构建集成帮扶机制

大力实施体制机制创新工程，建立全要素优先配置机制，推动各类优质资源“上山下乡”。强化“双先”帮带机制，推进党员干部先进分子、骨干企业先富群体结对帮扶行动，深化市领导“五联五促”、科技特派员、农村工作指导员、第一书记和党建共建结对、乡贤结对、村企结对、企户结对等举措，帮助带动老区群众特别是困难群体一起走上增收富裕路。建立健全区域结对协作机制，鼓励企业到老区投资兴业、带动就业，推动资源互补、产销对接，积极构建富裕地区带动老区发展新格局。完善财政金融支持机制，统筹四明山区域涉农资金，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优化信贷支持、农信担保、政策性农业保险等政策体系，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参与老区振兴发展。建立赛马争先机制，设立老区共同富裕目标评价体系，加强评估考核，形成老区共同富裕“全域一起来”的浓厚比拼氛围。

第八章　推进乡村数字赋能
缩小城乡“数字鸿沟”

贯彻落实“数字乡村”战略，以数字赋能农业高质量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推动现代数字技术与乡村生产生活生态全面融合，持续缩小城乡“数字鸿沟”，推动我市农业农村领域数字化改革走在前列。

第一节　推进数字乡村基础建设

提升数字乡村基础设施。加快田园综合体、现代农业园区、多彩农业美丽田园示范基地、现代农业庄园、景区村庄等区域 5G 基站建设，推动 5G 乡村宽带通信网、移动互联网、数字电视网和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在乡村同步应用。推进网络与泛在感知、万物互联等物联网技术融合应用，推动天空地一体化监测设备、环境控制、精准饲喂、疫病防控、农产品加工、冷链物流等智能装备应用，推动农村水利、公路、电力、冷链物流、农产品加工等基础设施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到 2025 年，全市行政村实现 5G 覆盖率达到 100%。

建设农业农村数据资源域。建立农业农村大数据资源中心，制定完善数字乡村数据采集、交换标准，推动涉农数据资源整合和共享，强化数据归集、集成和治理管控机制，提升数据资源配置和利用效率。建设耕地、渔业水域、农村集体资产、农村宅基地、农村文化资源、农业经营主体以及杨

梅、葡萄、榨菜、茭白、蜜梨、樱桃、南美白对虾、中华鳖等特色农业单品全产业链大数据资源库。到 2025 年，构建完成优势特色农产品全产业链、乡村自然资源、乡村生态环境、土地流转、种植畜牧渔业生产、农业科技、特色乡村文化、农村经济等核心数字资源域。

全面对接数字化应用平台。依托宁波天空地一体化智慧农业平台、“三农”监管服务数字化平台、乡村治理数字化平台，推进农业生产、加工、物流、销售等环节智能化改造，开展行业监管和公共服务数据化推广应用，推动乡村治理模式标准化、数字化转型。全面对接省数字“三农”协同应用平台，加快“网上农博”平台、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和乡镇公共财政服务平台等数字化系统的推广和创新应用。对接城市大脑，基于区块链构建农业主体信用评价、溯源二维码引擎、农事操作过程无感识别记录等组件，全面支撑农业农村数字化业务应用。依托开放式农业物联网公共接入平台，推进农业智能传感器、视频监控、北斗卫星、自动控制等技术在大田种植、设施园艺、畜禽水产养殖、质量安全追溯、病虫害预警、智慧农机、农产品加工、生态环境监测等场景应用。

第二节　推进农业数字赋能

推进农业生产数字化改造。推进植物生长感知、环境温湿度调控、土壤肥力监测、病虫害监测等数字化技术在大田种植和设施园艺上的集成应用，推动智能农机、农业机器人等农业智能装备应用，提升种植业生产管理信息化水平，到

2025 年，建成数字田园 10 家。推动畜禽养殖业数字化改造，加强通风温控、空气过滤、环境感知等设备智能化改造，加快动物无害化处理、动物防疫检疫、屠宰监管数字化集成应用，构建畜牧生产、流通、屠宰各环节“一场一码、一畜一标”数字化精准监测体系，提升畜牧业智能化水平，到 2025 年，建成数字牧场 10 家。推动水产养殖业数字化改造，推进池塘养殖物联网智能监控系统、陆基工厂循环水数字化精准养殖系统等应用，深化渔业养殖日志、投入品管理、水体环境调控、饵料精准投喂、病害防控智能化应用，推动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健康发展，到 2025 年，打造数字渔场 10 家。发展智能农机，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高新技术与农机生产作业、管理服务融合，加快实现农机作业管理、作物长势估算、变量作业、自动驾驶、农机调度智能化，到 2025 年，建成智能农机（“机器换人”）示范基地 20 家，发展智能化农机作业服务公司 3 家。

推进农村流通消费领域线上线下集成发展。以“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为抓手，构建榨菜等农产品网络销售供应链体系、运营服务体系和支撑保障体系，推动实现品牌特色优势农副产品产销顺畅衔接，形成订单生产、品牌带动等新型增收机制。建设名特优新农副产品展示展销中心和农业品牌运行新模式，高水平经营“农博会”，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和高质量展会联动发展。完善和提升乡村商贸服务和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深入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和“邮政在乡”“快递下乡”工程，升级“美丽四明山”智慧农旅平

台，发展直播带货、线上拼团等新兴消费模式，加快快递网点和“农合联”村级服务社普及，推动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双向流通。到 2025 年，新建农村物流服务网点 256 个，培育和创建数字乡村融合发展示范点 10 个、电子商务专业村 50 个、电子商务示范村 20 个；快递主要品牌平均进村覆盖率达到 95%以上，农合联村级服务社实现四明山区域重点村全覆盖。

推进“肥药两制”改革。建设“肥药两制”改革精准管控系统，建立“肥药两制”改革管控主体的“一户一码”数据库，指导农业主体科学施用农药化肥。全面落实肥药实名制购买，建立农业投入品前端生产经销、中端储运耗用以及后端追溯查询的投入品增减挂钩联动机制，实时监控“肥药两制”改革管控主体台账资料，实现农资产品在经销环节和使用环节进出留痕、增减平衡。根据不同作物类型、不同耕地地力条件，完善肥药施用测算标准，构建差异化数据模型，制订施肥用药方案。构建“肥药两制”改革生产过程追溯体系，对种植业、畜牧业和渔业建设数字化生产过程追溯模块，全面掌控涉农主体生产过程肥药施用信息。创建“肥药两制”改革精准管控典型应用，实现“肥药两制”改革数字化试点主体全覆盖。到 2025 年，单位播种面积施肥、用药强度下降到 23.5、0.17 千克/亩以内。

第三节　深化农村发展数字转型

推动乡村管理向数字化转型。实施乡村文化上线工程，

推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村史文化数字化上线，到 2022 年，完成省级以上传统村落、市级以上历史文化名村数字化保护。推进美丽乡村智慧化管理，综合利用新技术装备对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进行综合监测和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实现行政村生态环境综合监测全覆盖。建设农村集体“三资”数字化管理系统，到 2022 年，全面实现农村“三资”管理电子化。对接农房农地流转 020 服务系统，给农房农地流转插上“互联网+”翅膀，推动实现线上结合线下租售交易，盘活农村闲置资源。推动“甬农码”移动应用，推进农业农村各类主体生产、经营、管理、服务等，建立一村一码、一机一码、一企一码数据仓，实现乡村治理服务全流程化数据采集和应用。推进“数字乡镇”“全息感知”“雪亮工程”等数字化政务警务项目建设，开展，打造一批村级综合治理智能指挥及服务、“村民说事”制度和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数字化应用示范点，到 2022 年，有视频监控系统的行政村比例达到 100%，“雪亮工程”行政村覆盖率 100%，公共区域和重点行业视频监控覆盖率、联网率均达到 100%。

推动实现乡村生活数字化。深入实施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全面建设益农信息社，到 2022 年，益农信息社全市行政村全覆盖、信息服务农户全覆盖。推进低收入农户帮扶数字化应用，建立低收入农户数据库、“两不愁三保障”数据库、帮扶数据库和幸福清单数据库，构建主动发现、精准帮扶执行链，实现低收入农户“码”上帮扶。推进乡村互联网＋教育，为学生提供网上学习、在线答题、师生交流、学习

互动等服务。推动乡村互联网 + 医疗健康，为农村居民提供远程就诊、远程会诊、名医咨询等服务，为特殊人群提供健康监测等智能服务。搭建“滴滴养老”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推动“养老服务 + 行业”融合发展。加快“一件事”集成改革向基层延伸，推动公民个人全生命周期和企业全生命周期“一件事”在基层落地并迭代升级，打造“15 分钟办事圈”。加强对浙江政务服务网、浙里办 APP 等平台的宣传、引导和操作培训，提升用户体验，推动事项“网上办”“掌上办”。

第九章　推进乡村集成改革
激发“三农”发展活力

围绕“地、钱、人”改革，深入推进“两进两回”，加快农村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集成改革，善于借鉴吸收，敢于攻坚克难，勇于集成原创，尊重基层和群众创造，积极破除制约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的制度障碍，不断激发农村资源要素活力，争创成为新时代乡村集成改革试点县市。

第一节　稳妥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深化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巩固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成果，落实好第二轮土地承包经营权到期后再延长30年政策，确保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让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吃上“定心丸”。深入推进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依法保护集体所有权和农户承包权，放活经营权，开展承包地经营权入股农业产业化试点。规范承包地流转交易，探索流转土地经营权登记发证和土地流转风险保障金等制度，提高土地稳定流转率。

推进农村闲置宅基地激活利用。稳慎开展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制度改革，建立健全依法取得、节约利用、权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有序、管理规范的农村宅基地制度。全面落实“一户一宅”政策，加快完成房地一体的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积极推进农村闲置宅基地激活利用改

革，落实宅基地集体所有权，保障农户资格权和农民房屋财产权，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多模式盘活利用农村闲置房地资源。探索建立宅基地使用权流转市场，强化政策监控，保障农户权益。支持梨洲街道等地开展山区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

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推进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加快完成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稳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明确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范围、主体和权能，完善市场交易规则和监管制度。允许村集体依法收回农民自愿退出的闲置宅基地、废弃的集体公益性建设用地，按照规划用途直接入市。完善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建立增收收益合理分配机制，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土地合法权益。加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风险监管和防控。

加快农村土地征收制度改革。推进农村土地征收制度改革，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建立土地征收公共利益用地认定机制，缩小土地征收范围，规范征地程序，维护被征地农民和集体权益。稳步提高土地出让金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集中支持乡村振兴重点任务。到 2025 年，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达到 50%以上。

第二节　深化农村金融制度改革创新

发展农村普惠金融。引导市域金融机构将吸收的存款主要用于当地，重点支持乡村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投入。到

2025 年，单位农林牧渔业贷款投入与农林牧渔业增加值之比达到 0.6 以上。深入实施“农户小额普惠贷款”机制，推动普惠金融不断向纵深发展。到 2025 年，普惠签约农户数超 10 万户以上、普惠签约率超 35%以上、普惠贷款授信 200 亿元以上、普惠贷款 50 亿元以上。

推进农村用益物权抵质押贷款。活化土地权能，推进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扩面提质，加大对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的信贷支持。推动集体资产股权、宅基地（农房）、温室大棚、养殖圈舍、大型农机、林权、土地经营权等依法合规抵押融资。

深化农业保险担保机制。创新“农业保险＋”制度，促进政策性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形成涵盖财政补贴基本险、商业险和附加险等的农业保险产品体系。到 2025 年，农业保险深度达到 1.5%以上，保险品种突破 100 种。积极发挥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功能，发展农村小额信用贷款，降低担保费率、拓展业务规模。到 2025 年，信贷担保额累计超 5 亿元。

第三节　引导各类人才向农业农村流动

大力培育高素质农民。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培育经营管理型、专业生产型、技能服务型人才队伍，构建乡村振兴生力军。依托“乡土专家”，发挥其服务带动作用。积极探索引进现代农业发展紧缺急需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和团队。采用“定点招生、定向培养、协议就业”等方式，培养一批实用型、复合型人才。强化第二职业技术学校涉农专业

建设，储备农业从业人员。深入实施乡村振兴青春建功行动和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培养造就一支“三农”青年工作队伍，打造“青创农场”等青年农业创业新品牌。到2025年，培育培训高素质农民600人、青年“农创客”“新农人”500人、“乡土专家”60人，新培育“星创天地”5家，创建省级“青创农场”5家，农村实用人才规模达到25000人以上。

实施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引导返乡农民工在农村创新创业，发展特色种植业、规模养殖业、加工流通业、乡村服务业、休闲旅游业、劳动密集型制造业，丰富乡村产业发展类型。引导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科技人员等入乡创业，引入智创、文创、农创，应用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挖掘“田秀才”“土专家”“乡创客”等乡土人才以及乡村工匠、文化能人、手工艺人等能工巧匠，鼓励创办家庭工场、手工作坊、乡村车间，发掘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带动农民就业增收。以创业组织者（村支部书记）、返乡创业农民工、大学生以及创业大户为重点，积极培育乡村合作创业带头人，带动村民开展合作创业、实现共同致富。到2025年，培训培养乡村合作创业带头人180人。

鼓励乡贤回乡村。深入实施乡贤回归工程，鼓励在外企业家、专家学者、务工经商者等新时代乡贤回乡返乡。建立健全市、乡镇（街道）两级乡贤联谊组织，完善乡贤人才库和重点乡贤联系制度。广泛开展举乡贤、颂乡贤、学乡贤活动，因地制宜建设乡贤活动中心、乡贤馆、乡贤之家、乡贤长廊等阵地。健全乡贤回归工作机制，妥善解决回归乡贤的

社会服务需求。制定乡贤组织章程示范文本，规范乡贤组织管理、运行，支持乡贤组织在乡镇（街道）党（工）委、村（社区）党组织领导下开展活动。聚焦重点领域，建立乡村振兴和乡贤回归投资重大项目库，开展招商引资、招才引智活动。支持乡贤公益机构建设，组织公益活动，开展扶贫济困。引导乡贤在村党组织领导下，依法依规参与民主协商和乡村治理。到 2025 年，实现村级乡贤联谊组织全覆盖，新乡贤骨干队伍达 5000 人以上。

第四节　推进农村配套改革

深化“三位一体”农合联改革，推进乡镇现代农业服务中心和农合联农服务体系有效融合，培育专业性农民合作组织，带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探索建立林木采伐和集体林地地役权管理制度。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完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实行节水奖励和精准补贴。推进农业农村投融资机制改革，探索组建专业投融资平台。深化农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为新时代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深化户籍制度改革，落实户口迁移实施细则，促进人口在城镇便捷落户。深化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建立健全集体产权有偿退出机制，推进集体资产股权赋权活权。健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规范全面运行农村“产权超市”，促进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到 2025 年累计交易额突破 10 亿元。

第十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健全工作推进机制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更新发展理念，突出政策导向，强化保障措施，推进制度创新，促进各类资源要素向农业农村倾斜，实现“以城带乡、以城兴乡”“以工哺农、以工带农”，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管农村工作的要求落到实处，提高全市各级党委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和定力，真正把“三农”发展战略摆上优先位置，提高新时代农业农村工作能力和水平。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政府负责、市委市政府农业和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各负其责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统一指挥，统筹协调，形成合力。乡镇（街道）相应成立规划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要勇于担当、开拓进取，当好乡村振兴先锋，切实把上级的各项要求抓紧落实在基层末梢。充分发挥村级班子的基层发动与组织功能，以党建促农业农村现代化，充分调动和发挥班子成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第二节　加强考核激励

建立农业农村现代化指标及其评价和考评体系，建立健全部门、乡镇（街道）推进规划实施实绩专项考核制度，纳入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和部门综合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建立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实绩考核制度，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实行责任追究制，实现齐抓共管、合力推进局面。严格杜绝市级部门层层分解任务，层层加码将本部门任务转嫁给基层的现象发生。把村级组织领导班子纳入考核体系，将其工资福利待遇与乡村振兴建设实绩挂钩，形成工作倒逼机制。

第三节　加强发展要素投入

坚持把推进乡村振兴作为财政优先保障的领域，稳步提高土地出让金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引导公共财政更大力度向“三农”倾斜，促进财政投入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目标任务相适应，确保农林水事务支出占农林牧渔业增加值之比达到 30%以上。建立和完善以政府投入为导向、经营主体投入为主体、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投入机制，形成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建立农业农村发展用地保障机制，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安排不少于 5%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需要。加大对农业设施用地支持力度，研究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政策，开展点状供地、复合供地。

第四节　加强社会舆论营造

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宣传造势，大力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广泛动员，形成全社会都来参与和支持“三农”工作的良好氛围。加强宣传引导力度，注重发挥主流媒体作用，运用新媒体多角度、多渠道、多形式广泛宣传全市乡村振兴战略的目的、做法和成效。加强新闻线索的征集报送，积极推介全市在推进规划实施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好典型，讲好乡村振兴余姚故事。坚持典型引路，鼓励先行先试，积极开展创先争优、比学赶超。加强专家决策咨询制度建设，提高智库学者的参与度，为打造全国乡村振兴区、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智力和智慧。

第五节　加强“三农”工作队伍建设

坚持把“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作为基本要求，加强“三农”工作干部队伍的培养、配备、管理和使用，大力选拔在农村一线经过实践锻炼的优秀干部，打造一支结构优化、素质优良、适应新时代要求的“三农”工作铁军。“选、育、帮、带”并举，加快培养一批心系“三农”的机关事业干部队伍、一批熟悉“三农”的“明白人、带头人”队伍、一批能力素质高的村干部队伍、一批懂技术会经营的乡土人才队伍、一批有热情作表率的农村党员队伍。加强乡村规划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培育乡村本土建设人才。加强基层农村经营管理队伍建设，配足相应人员，落实相关待遇，确

保事有人干、责有人负。优化“三农”干部发展环境，分类分级开展“三农”干部队伍轮训，形成干部人才向农村基层一线流动的用人导向，不断提高“三农”干部思想政治素养。

附件：1.“十四五”时期研究出台相关配套政策措施

2. “十四五”时期余姚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1

“十四五”时期研究出台相关配套政策措施

1. 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
2. 推进乡村集成改革方案
3. 关于高质量实施“2966”乡村产业振兴行动方案实施办法
4. 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政策
5. 关于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政策意见
6. 关于深化农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意见
7. 关于加强基层农村经营管理体系建设意见
8. 关于激活农村闲置宅基地（农房）实施办法
9. 关于推进四明山省级休闲度假区加快发展若干意见
10. 关于全面加强法治乡村建设若干意见
11. 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

附件 2

“十四五”时期余姚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工程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建设类型	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	计划总投入(万元)	“十四五”投入(万元)	建设单位	责任单位
一、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工程							
1	粮食绿色高产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粮食绿色高产优质稻米示范基地 20 个。	500	500	相关农业主体、乡镇街道	市农业农村局
2	正大生猪保供项目	续建	建设 10 万头生猪养殖，占地 496 亩。	15000	15000	正大集团	市农业农村局
3	放心蔬菜保供基地建设项目	提升	提升放心蔬菜保供基地 10 个，面积 10000 亩以上。	300	300	相关农业主体、乡镇街道	市农业农村局
4	设施水产养殖示范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钢架大棚、高位池等设施，改造高标准鱼塘、循环水利用等，面积 5000 亩。	3000	3000	相关农业主体、乡镇街道	市农业农村局
5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高标准农田 2.5 万亩。	5000	5000	相关乡镇（街道）	市农业农村局
6	高效节水灌溉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高效节水灌溉 5000 亩。	1500	1500	相关乡镇（街道）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建设类型	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	计划总投入(万元)	“十四五”投入(万元)	建设单位	责任单位
二、精品特色农业产业示范工程							
1	高端精品果园建设项目	新建	发展柿子、猕猴桃、蟠桃、樱桃、蓝莓等精品果业，新建高端精品果园 5 个。	120	120	相关农业主体、乡镇街道	市农业农村局
2	彩色茶园综合体建设项目	新建	新建彩色茶园综合体 2 个。	200	200	相关农业主体、乡镇街道	市农业农村局
3	竹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	新建	培育高产竹林、建设竹林公益性基础设施和建设毛竹（笋）高效林 10000 亩以上	1000	1000	相关农业主体、乡镇街道	市农业农村局
4	林下经济培育项目	新建	开发林果、林草、林花、林菜、林菌、林药、林禽、林畜、林蜂等林下产业面积 5000 亩。	1000	1000	相关农业主体、乡镇街道	市农业农村局
5	“一村一品”示范村创建项目	新建	新建“一村一品”示范村 3 个以上。	500	500	相关农业主体、乡镇街道	市农业农村局
6	农业品牌“123”培育项目	新建	提升四明臻货全品类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打造 20 个单品类区域公用品牌、300 个知名企业品牌。	2000	2000	相关农业主体、乡镇街道	市农业农村局
7	市品牌展销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余姚市品牌展销中心建设项目，包括 1000 平方米展示展销中心、品牌运行中心等配套设备设施。	1000	1000	舜农集团、供销联社等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建设类型	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	计划总投入(万元)	“十四五”投入(万元)	建设单位	责任单位
三、乡村产业融合发展工程							
1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新建	以榨菜产业为主导，建设 20 个子项项目，面积 13.5 万亩。	91900	91900	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等	市农业农村局
2	农业产业强镇创建项目	新建	创建泗门镇等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强镇 2 个。	5000	5000	相关乡镇（街道）	市农业农村局
3	优势特色农业产业集聚区创建项目	新建	创建榨菜、杨梅、水产等农业产业集聚区 3 个以上。	1000	1000	相关农业主体、乡镇街道	市农业农村局
4	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新建	新创建特色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项目 3 个以上。	1500	1500	相关农业主体、乡镇街道	市农业农村局
5	现代农业开发区加工示范园区创建项目	新建	占地 300 亩，新建物流加工示范区。	20000	20000	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等	市农业农村局
6	初加工示范点项目	新建	占地 30 亩，新建农产品初加工场地 5000 平方米，冷链设施 5000 立方米以上。	1500	1500	陆埠镇及经营主体	市农业农村局
7	宁波人和米业有限公司建设集综合项目	新建	生产新型大米吸管和米油加工及线上电子商务平台盒生鲜选的本原云仓。	10000	10000	宁波人和米业	市农业农村局
8	果酒收储加工及研发基地项目	新建	开发果酒系列产品、建设果酒收储加工及研发基地。	2000	2000	果酒开发经营主体等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建设类型	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	计划总投入(万元)	“十四五”投入(万元)	建设单位	责任单位
9	榨菜食品（未来主食加工示范）项目	续建	续建榨菜等主食食品精深加工项目。	5000	5000	备得福、铜钱桥菜业	市农业农村局
10	农产品出口基地创建项目	新建	农产品出口基地创建项目 2 个以上。	500	500	相关农业主体、乡镇街道	市农业农村局
11	农家传统特色小吃示范园区（街区）创建项目	新建	培育农家传统特色小吃制作主体 10 家，新建农家传统特色小吃示范园区（街区）创建项目 2 个。	500	500	相关农业主体、乡镇街道	市农业农村局
12	农旅融合示范点（农家休闲示范点）项目	新建	农旅融合示范点（农家休闲示范点）项目 5 个以上	2000	2000	相关农业主体、乡镇街道	市农业农村局
13	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建设项目	新建	新建榨菜、杨梅等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5 个以上。	1000	1000	相关农业主体、乡镇街道	市农业农村局
四、农业物质装备和科技创新工程							
1	轨道运输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山地轨道运输线 40 公里	800	800	相关乡镇（街道）	市农业农村局
2	农业机械智能化建设项目	新建	新购置智能化农业机械 150 台（套）	600	600	相关农业主体、乡镇街道	市农业农村局
3	现代农产品智能仓储冷链园	新建	占地 300 亩左右，集农产品冷链、物流、仓储及其产业链项目。	150000	150000	余姚市联海实业有限公司等经营主体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建设类型	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	计划总投入(万元)	“十四五”投入(万元)	建设单位	责任单位
4	鼎绿中央厨房项目	新建	占地 50 亩以上，新建冷库区含冷冻库区、冷藏库区、恒温库区等配套设备、食品分类加工中心、物流中心、快速检测中心、快速分拣清洗中心等配套设施等	15000	15000	鼎绿生态农庄等	市农业农村局
5	余姚甲鱼冷链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冷藏保鲜库 3000 平米、生产线 3 条、中央厨房及净菜加工车间 1000 平米等相关配套设施。	6150	6150	明凤渔业等	市农业农村局
6	生态甲鱼立体静养培优提升项目	新建	建设立体生态静养库 2 万平方米、生态循环及智能温控系统建设 1 套，新品系选育 1-2 个。	4000	4000	明凤渔业等	市农业农村局
7	余姚市良种繁育基地项目	新建	新建自有良种繁育基地 1000 亩，建设现代化种子生产储备综合仓库 1 个及其配套系统。	1000	1000	余姚市种业有限责任公司等	市农业农村局
8	生物饲料国家技术工程研究中心（浙江）项目	新建	建成十万吨级地源性生物发酵饲料生产厂区、综合利用生产加工厂及相应仪器设备。	5000	5000	浙江博益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	市农业农村局
9	农业科技合作推广项目	新建	新增工程技术中心 5 家，引培新品种 10 个，研发产品 200 个、产业化项目落地 50 个。	1000	1000	相关农业主体和乡镇街道	市科学技术局
10	“农创园”建设项目	续建	新建院校科研基地，建设科研配套基础设施等。	1000	1000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建设类型	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	计划总投入(万元)	“十四五”投入(万元)	建设单位	责任单位
五、农业绿色发展工程							
1	肥药两制改革试点主体培育项目	新建	培育肥药两制改革试点主体 100 个以上	100	100	相关农业主体、乡镇街道	市农业农村局
2	废弃农膜回收项目	续建	年回收利用废弃农膜 200 吨以上。	500	500	乡镇（街道）	市农业农村局
3	废弃肥药包装物回收项目	续建	确保肥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置率达到 90%以上。	750	750	乡镇（街道）	市供销联社
4	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续建	培育秸秆收储主体，确保农作物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达到 96%以上。	500	500	相关农业主体、乡镇街道	市农业农村局
5	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建设项目	新建	在菁江渡周边区域新建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 33.6 公里、生态塘 93110 平方米、湿地 17800 平方米。	780	780	马渚镇、兰江街道	市农业农村局
6	临海浦养殖基地生态整治工程	新建	占地面积约 2500 亩，总库容约 1000 万立方米，新建堤坝约 7595 米及配套设施。	45000	45000	水利局	市水利局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建设类型	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	计划总投入(万元)	“十四五”投入(万元)	建设单位	责任单位
六、农业农村安全生产保障工程							
1	姚江上游余姚西分工程	续建	推进瑶街弄枢纽、姚江至北排方向排涝通道、乐安湖泵站、贺墅江节制闸等工程建设。	193248	70000	相关乡镇街道、市水利局	市水利局
2	下姚江堤防综合整治项目	新建	整治姚江堤防 37 公里，综合整治姚江堤防（河姆渡遗址段）5.3 公里。	418000	418000	相关乡镇街道、市水利局	市水利局
3	四明湖水库自溃坝改闸工程	新建	拆除自溃坝，改造为重力坝挡水，新建非常溢洪道泄洪	10000	10000	相关乡镇街道、市水利局	市水利局
4	梁辉水库下游河道整治工程	新建	整治新横江、新桥江整治工程，新建堤防全长 8.08Km	51600	51600	相关乡镇街道、市水利局	市水利局
5	山塘治理项目	新建	实施小型水库安全认定及维修加固，完成 5 万方以上山塘技术认定，全面整治重要山塘 8 座。	1520	1520	相关乡镇街道、市水利局	有关乡镇
6	小流域治理项目	新建	治理小流域 7 条。	1560	1560	相关乡镇街道、市水利局	有关乡镇
7	水库除险加固项目	新建	除险加固水库 3 座。	700	700	梁弄、梨洲街道、黄湖监狱	梁弄、梨洲街道、黄湖监狱
8	姚北水厂新建工程	新建	新增 8 万吨/日供水能力（其中一期为 4 万吨/日）。	30000	30000	第二自来水公司	舜建集团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建设类型	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	计划总投入(万元)	“十四五”投入(万元)	建设单位	责任单位
9	姚东水厂二期扩建	新建	新增 4 万吨/日供水能力。	1998	1998	姚东自来水公司	舜建集团
10	姚东五镇镇级管网及一户一表改造工程	续建	户表改造 12860 户,镇级管网铺设 107 公里。	21000	8300	姚东自来水公司	舜建集团
11	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工程数字化建设项目	新建	对相关泵站加装提升泵、在线仪表、监控系统，自控平台建设。	3500	3500	相关乡镇街道	舜建集团
七、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工程							
1	美丽乡村精品村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 3-5 个新时代美丽乡村精品村。	5000	5000	相关乡镇街道、行政村	市农业农村局
2	小集镇式中心村培育项目	新建	村庄环境清理整治、风貌提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项目建设。计划培育 3 个村。	3000	3000	相关乡镇街道、行政村	市农业农村局
3	梳理式村庄改造项目	新建	推进村庄环境整治、拆危拆旧、土地整理、风貌提升，计划建设 150 个村。	10000	10000	相关乡镇街道、行政村	市农业农村局
4	农村公厕改革建设项目	新建	改造/新建农村公厕 500 座。	2500	2500	相关乡镇（街道）、行政村	市农业农村局
5	乡镇污水治理项目	新建	建设乡镇污水管网建设 200 公里。	48386	48386	相关乡镇（街道）	市住建局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建设类型	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	计划总投入(万元)	“十四五”投入(万元)	建设单位	责任单位
6	污水零直排项目	续建	铺设管网 1860 公里。	128265	112215	相关乡镇（街道）	市住建局
7	村级生态河道	新建	整治农村生态河道 10 条。	1770	1770	相关乡镇（街道）、行政村	相关乡镇（街道）
8	河道清污（淤）	新建	清理河道污（淤）泥 100 万方以上。	1200	1200	相关乡镇（街道）	相关乡镇（街道）
9	四好农村路项目	新建	改造/新建乡村道 220 公里以上，农村公路优良中等路率 92%以上，争创“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	36000	36000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
10	道路两侧绿化改造提升工程	新建	推进余梁北延两侧（61 省道至夏家山隧道段）、329 复线两侧（小曹娥至黄家埠段）、甬余线及三河线两侧(机器人小镇至剑阁山庄段）绿化改造。	6000	6000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
八、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工程							
1	学前教育项目		新（改、扩）建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6 所，全市幼儿教师持证率保持在 100%，等级幼儿园比例达到 99%以上，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巩固在 90%以上。			市教育局	市教育局
2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项目		新改扩建小学（教学点）12 所、初中 2 所、九年制学校 3 所。	100000	100000	市教育局	市教育局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建设类型	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	计划总投入(万元)	“十四五”投入(万元)	建设单位	责任单位
3	文化惠民项目		农村文化礼堂、村文化活动中心、农家书屋等基层文化阵地提升，推进“一人一艺”全民艺术普及。实施小康体育村提升工程。			市文广旅游体育局	市文广旅游体育局
4	医共体基础设施扩面提升工程		实施黄家埠镇卫生院迁建工程等子项目 10 个，总建筑面积约 117310 平方米，总建设床位 440 张。	43000	43000	黄家埠镇	市卫健局
5	村卫生室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规范化村卫生室占比达到 65%以上。			市卫健局	市卫健局
九、乡村振兴主体培育工程							
1	重点群体职业技能提升培训项目	新建	职业技能年培训 16000 人次。	3000	3000	乡镇（街道）	市人社局
2	农村实用人才培育培训项目	新建	新培育培训实用人才 4000 名、高素质农民培育培训 600 名，农村实用人才规模达到 25000 人。	290	290	相关乡镇（街道）	市农业农村局
3	青年农民培育项目		培育培训青年农创客新农人 500 人，培育星创天地 5 家，创建省级青创农场 5 家。			团市委	团市委等
4	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项目		培训培养乡村合作创业带头人 180 人。			市人社局	市人社局
5	乡贤回乡村工程		实现村级乡贤联谊组织全覆盖，新乡贤骨干队伍达到 5000 人。			乡镇（街道）	市委统战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建设类型	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	计划总投入(万元)	“十四五”投入(万元)	建设单位	责任单位
6	家庭农场培育项目		培育发展家庭农场 300 家，其中市级及以上示范性家庭农场 20 家。	300	300	相关农业主体、乡镇街道	市农业农村局
7	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项目		到 2025 年，农民合作社发展到 140 家，其中示范性农民合作社 20 家以上，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10 家。			相关农业主体、乡镇街道	市农业农村局
8	农业龙头企业培育项目	新建	新增宁波市级农业龙头企业 10 家，省级骨干农业龙头企业 2 家，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1 家。	150	150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9	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培育项目		培育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 100 家。			相关农业主体、乡镇街道	市农业农村局
十、四明山区域协调发展工程							
1	荷梁线余姚段提升改造工程一期	续建	建设晓云村－斤岭下村公路 4.5 公里，其中隧道长度 3.9 公里，建设桥梁 2 座。	63614	61614	舜通集团	市交通运输局
2	陆上线路面提升工程	新建	提升陆上线（袁马桥-上庄段）约 13 公里，修复穿村段路面，增设停车场，改善沿线弯道视线。	1250	1250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
3	李俞线道路提升工程	新建	建设李俞线(白鹿村－大路下村)公路 7.9 公里，水泥面板白改黑，实施沥青路面罩面中修，改善沿线弯道视线。	925	925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建设类型	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	计划总投入(万元)	“十四五”投入(万元)	建设单位	责任单位
4	村镇路网互联互通项目	提升/新建	提升区域内“四好农村公路”，推进道路两侧绿化美化，新建横坎头—汪巷、浒溪线—甘宣—汪巷等农村公路约 4 公里。	3000	3000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局
5	四明山区域慢行系统建设项目	提升	分类改造步行道约 240 公里，形成东、中、西 3 条步道体系；提升骑行道约 120 公里，形成 4 条骑行道系统。	300	300	相关乡镇街道	四明山旅管委
6	多彩百里风光带	提升	实施道路提升、林相改造工程。	120000	120000	相关乡镇	市交通运输局
7	横坎头浙东红村景区	新建	推进村庄整治，加强招商引资。	500000	500000	阳明文旅集团、相关镇村	阳明文旅集团
8	中国电影（音乐）版权服务基地	新建	新建功能会议中心、影视版权登记申领和交易中心、演艺人培训学校以及文化休闲旅游服务设施等。	160000	160000	梁弄镇	梁弄镇
9	国际山地运动休闲度假基地	新建	推进招商引资，建设帐篷及房车营地、综合服务中心、停车场、内部道路环线及水电等基础设施建设。	300000	300000	大岚镇	大岚镇
10	四明山时光小镇项目	续建	旅游综合体总面积 2000 亩，其中建设用地 418 亩。分三期实施，其中一期建设用地 80 亩，投资 16 亿元。	320000	316000	梁弄镇	梁弄镇
11	宁波惟德养老项目	续建	在面积约 50 亩的土地上，建设梁弄镇惟德养老中心。一期建设用地约 25 亩。	40000	39500	梁弄镇	梁弄镇
12	横坎头田园综合体项目	续建	完善和提升道路等配套基础设施。	20000	20000	新希望集团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建设类型	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	计划总投入(万元)	“十四五”投入(万元)	建设单位	责任单位
十一、数字乡村建设工程							
1	数字乡村平台项目	新建	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大数据中心和数字化农业农村应用场景，搭建品牌管理及质量安全管理平台。	1000	1000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2	农业物联网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农业物联网示范基地项目 100 个。	5000	5000	相关农业主体、乡镇街道	市农业农村局
3	数字乡村融合发展示范镇项目	新建	建设数字乡村融合发展示范镇 10 个。	2000	2000	相关乡镇街道	市农业农村局
4	“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	新建	促进“互联网+”在推进农产品生产、加工、储运、销售各环节高效协同，实现农产品电商销售突破 10 亿元。	600	600	乡镇街道	市农业农村局
5	电子商务进农村项目	新建	培育和创建数字乡村融合发展示范点 10 个、电子商务专业村 50 个、电子商务示范村 20 个。			乡镇街道、行政村	市商务局
6	农合联村组服务社扩面增量项目	续建	依托“美丽四明山”电商平台，推进四明山区域重点村农合联村级服务社建设。			相关乡镇、行政村	市供销联社
7	智能农机培育项目	新建	培育智能农机（“机器换人”）示范基地 20 家，发展智能化农机作业服务公司 3 家。	1500	1500	相关农业主体、乡镇街道	市农业农村局
8	农产品智能监管项目	新建	推动市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种植大户、示范基地、专业合作社主要农产品追溯系统全覆盖。	450	450	相关农业主体、乡镇街道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建设类型	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	计划总投入(万元)	“十四五”投入(万元)	建设单位	责任单位
9	乡村治理数字化平台建设项目	新建	推进村庄数据采集接入，有效运转功能模块，提升乡村治理智能化、精细化、专业化水平。			乡镇街道、行政村	市农业农村局
10	5G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续建	实现乡镇（街道）、行政村 5G 信号全覆盖，建设 5G 基站 2800 个，5G 技术重点应用场景 10 个。			市电信局、市经信局等	市大数据局
十二、共同富裕促进工程							
1	低收入农户增收扶持项目	新建	推进农村危旧房改造、人居环境提升、产业扶持、医疗救助和保障、金融帮扶等项目。	1500	1500	乡镇街道	市农业农村局
2	集体经济薄弱村帮扶项目	新建	发展“飞地”经济、物业经济和乡村产业，增强造血功能，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相关乡镇街道、行政村	市农业农村局
3	闲置农房激活利用示范创建项目	新建	大力盘活村集体闲置办公用房、校舍、仓库、设备等资产，实现“闲”变“宝”“死钱”变“活钱”。			相关乡镇街道、行政村	市农业农村局
4	农村产权超市建设深化项目	提升	完善交易平台，推进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等产权交易流转，促进集体资产增值保值。			乡镇街道	市农业农村局
5	小水电技改	新建	实施屏风山、岩下山电站技术改造。	600	600	四明山镇	四明山镇
6	河姆渡镇万洋众创城项目	续建	占地 102 亩，建筑面积约 10.5 万平方米	50000	43000	河姆渡镇	河姆渡镇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建设类型	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	计划总投入(万元)	“十四五”投入(万元)	建设单位	责任单位
7	圣景科工马渚小微企业园	续建	占地 100 亩，建筑面积 13 万平方	27820	2820	马渚镇	马渚镇
8	陆埠镇小微企业集聚区东区	续建	建筑面积 22 万平方米	55000	37000	陆埠镇	陆埠镇
9	塘创园小微企业一期第三批项目	续建	占地约 31 亩，新建厂房约 30000 平方米	10000	8000	低塘街道	低塘街道
10	万洋众创城工业地产项目	续建	建筑面积 22 万平方米	40000	20000	黄家埠镇	黄家埠镇
11	阳明智慧城小微企业园	续建	新建总建筑面积 101348 平方米	18500	10500	阳明街道	阳明街道
12	广城智创园夏巷小微园	续建	占地面积约 100 亩	45000	42000	兰江街道	兰江街道
13	牟山镇新东吴村小微企业园	新建	占地约 71 亩，建设厂房 10 万平方米。	20000	20000	牟山镇	牟山镇